

铁路合作组织 (铁组)



铁路合作组织 2016 年工作报告

2017 年，华沙



目 录

铁组机构.....	4
前 言.....	5
铁组各方面工作情况	12
铁组领导机关活动情况	47
观察员和加入企业参加铁组工作的情况.....	50
与国际组织合作的情况	52
铁组委员会活动情况	59
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的情况.....	63
铁组成员参加铁组现行协定和协约的情况	64
统计资料（铁组成员国铁路2016年主要指标）	71-72
铁组成员情况	73

本报告于2017年4月21日由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年4月17-21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明斯克）赞同，2017年6月8日由铁组第四十五届部长会议（2017年6月5-8日，俄罗斯联邦，索契）核准。

出版单位

铁路合作组织（铁组）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

副教授 谢尔盖·卡边科夫（主任）
经济学工程师 祖拜达·阿斯巴耶娃
工程师 尼古拉·巴尔贝斯库姆佩
译 审 洪代玲
工程师 拉多万·沃帕列茨基
工程师 祖拉布·科兹马瓦
工程师 阿杨·马梅托夫
技术科学副博士 尼古拉·诺先科
工程师 彼得·沙比克
交付排版： 2017年7月7日
签字印刷： 2017年9月21日

编辑部

总编辑：谢尔盖·卡边科夫
编辑：洪代玲
秘书：柳齐娜·菲利皮亚克，塔伊沙·科尔尼柳克
地 址：00-681华沙 霍扎街63/67号
电 话：(+48) 22-657-36-17 22-657-56-18
传 真：(+48) 22-621-94-17 22-657-36-54
电子邮箱：osjd@osjd.org.pl; www.osjd.org
PAB-Font s.c.印刷厂印刷
地址：03-214华沙，克拉斯诺布罗兹卡街2/2号
电话：(+48) 22-675-65-17
e-mail：biuro@pabfont.pl

文中采用的缩写词一览表

АБД	自动化数据库	НТЭИ	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
ВРГ	临时工作组	НХМ	统一货物品名表（ГНГ）
ГУП	国家单一制企业	ОСЖД	铁路合作组织
ГНГ	通用货物品名表	ОТИФ	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
ЕАТС	欧亚运输联系工作组	ПГВ	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
ЕЖДА	欧洲铁路署	ППВ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
ЕПИ	统一检索系统	ПРГ	常设工作组
ЕТТ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	ПРГ КИ	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
ЕЭК ООН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ПРГ Ф	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
ИТ	信息技术	СМГС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КВТ	内陆运输委员会	СМПС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
КГД	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	СРГ	共同工作组
КСТП	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	ТСИ	畅通无阻技术规范
МСЖД	国际铁路联盟	ЦИТ	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
МТТ	国际过境运价规程	ЭСКАТО ООН	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НТИ	科学技术信息		



**铁组第四十五届部长会议与会代表团团长
(2017年6月5-8日, 俄罗斯联邦, 索契)**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与会代表团团长
(2017年4月17-21日, 白俄罗斯共和国, 明斯克)**

铁组委员会领导



铁组委员会主席
塔捷乌什·绍兹达



铁组委员会副主席
维克托·朱可夫



铁组委员会副主席
张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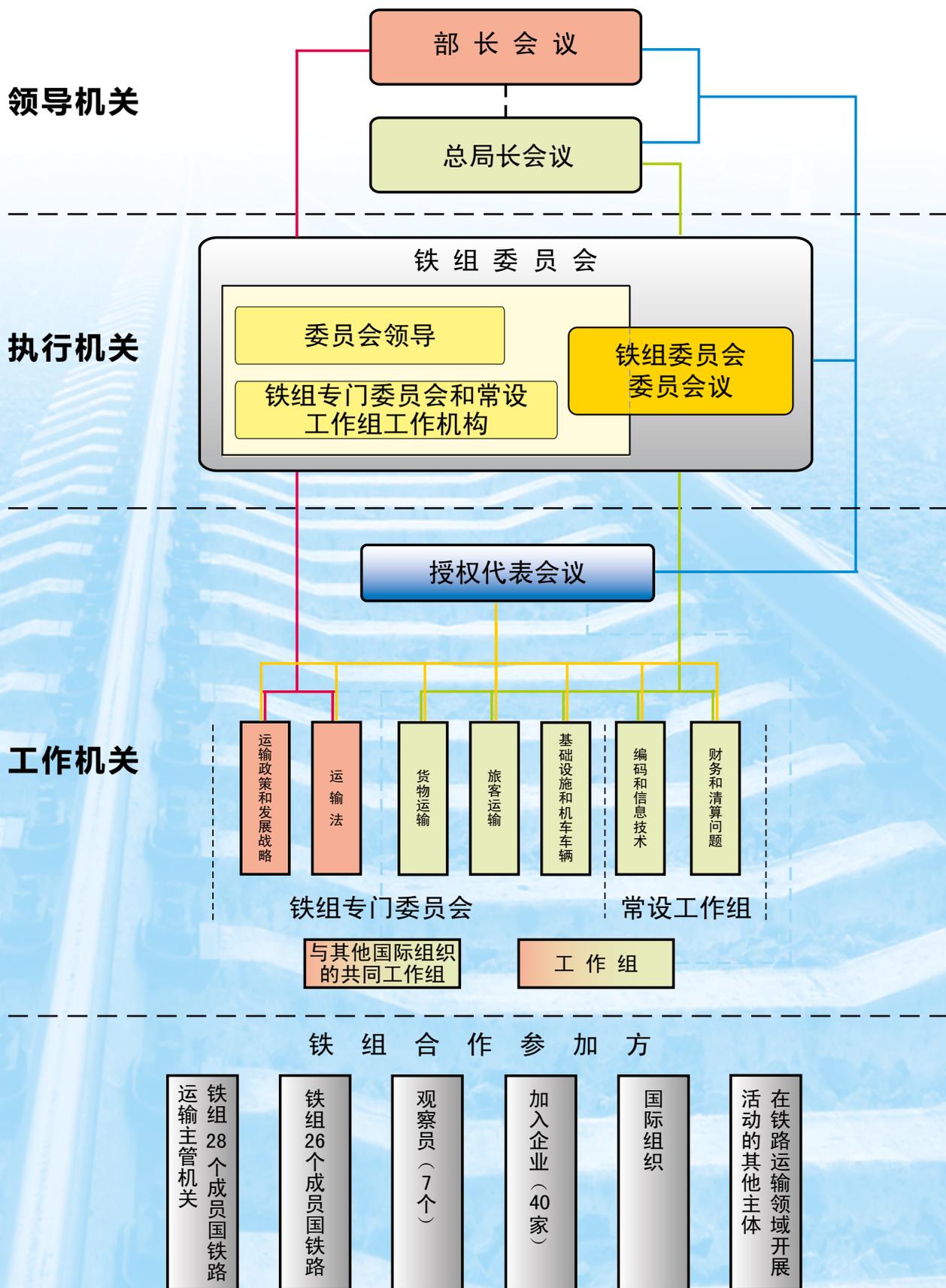


铁组委员会秘书
阿季拉·基什

铁路合作组织(铁组)

机构

(2017年8月1日)



前 言

2016年，铁组各项工作是在铁路合作组织（铁组）成立60周年的背景下开展的。铁组自成立以来，各成员国运输部与运输部之间，铁路与铁路之间加强了合作，各国路网也将欧亚两洲连接了起来。在60年时间里，通过现行国际货协和国际客协以及其他协约和规则建立起来的铁路运输系统，为发展和完善国际铁路联运，提高铁路运输竞争力，满足各国对欧亚大陆客货运输的需求提供了保障。

报告年度内，铁组集中力量完成了有关发展欧亚国际铁路联运，完善标准法律基础，提高铁路运输竞争力等方面任务。

近年来，为适应市场条件，满足当代需求，实现铁路技术进步，大多数铁组成员国铁路深化了改革，完成了机构重组，完善了管理体制。

这一切得益于铁组会同各成员国部委和铁路制定并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建议。通过落实这些措施和建议，改造了大量既有铁路线路，修建了许多很有前景的铁路新线，更新了机车车辆等等。

2016年，**阿塞拜疆铁路**运送货物1,136万吨，旅客197万人次。阿塞拜疆高度重视落实南—北和东—西铁路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对既有铁路线路、区间线路、铁路车站和其他铁路基础设施进行改造。阿塞拜疆方面已经开始修建阿斯塔拉（阿塞拜疆）—阿斯塔拉（伊朗）铁路线路上通往伊朗国境的重要区段和阿斯塔拉恰伊河铁路桥。如今，阿斯塔拉站至伊朗国境8.3公里长的单线铁路铺轨工作已经完成。

纳希切万—马什哈德—纳希切万国际联运快车开始定期开行。

为向不同地区居民提供平等的政务服务，阿塞拜疆国家政务中心（ASAN）开行了提供独特创新服务的“ASAN政务巡回列车”。该“政务列车”保证为阿塞拜疆各地区居民提供包括司法部、内务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国家资产委员会在内的各种政务服务。

此外，还购置了3,000辆不同类型的新型货车和10台TЭ33 A型现代化干线内燃机车。

2016年，**阿富汗铁路**运送货物354万吨。阿基纳港口新站落成，通往阿基纳站的2公里铁路线路也已投入运营。

2016年，**白俄罗斯铁路**运送货物1.268亿吨。白俄罗斯铁路主要战略方向之一是发展集装箱运输，这使得中国—欧洲—中国方向的集装箱过境运量增长了一倍，所运集装箱数量达到了14.6万个标箱。



由联邦客运公司编组的采用自动过轨系统的莫斯科—柏林“雨燕”号列车停靠在白俄罗斯/波兰边境的布列斯特中央站

白铁还十分重视采用机械冷藏箱（包括机械冷藏车组）开展易腐货物运输。

去年，对奥西波维奇—日洛宾—戈梅利线路进行了电化改造，还改造了557.9公里线路。同时购置了2台货运电力机车、4列柴油列车、1列动车组列车和161辆货车。

客运方面，组织开行了莫斯科—布列斯特—柏林快速旅客联运列车。由于列车编组采用的是装备有自动过轨系统的西班牙



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伊力哈姆·阿利耶夫在阿塞拜疆铁路董事长贾维德·古尔巴诺夫陪同下参观现代化客车车厢

Talgo公司车辆，这使莫斯科—柏林之间列车在途时间缩短了5.5小时。

白俄罗斯铁路一如既往积极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组织西—东—西方向货物运输。

2016年，**匈牙利铁路**继续对列入铁组第5走廊的布达佩斯—扎洪区段进行改建和改造，目的是使运行时速达到160公里。在铁组第4、5、6运输走廊铁路线路上，开始推广GSM-R无线电通信系统。

除了综合改造外多瑙河地区的大型铁路枢纽谢克什费赫尔瓦尔站以外，还对吉厄尔—肖普朗—埃宾富尔特铁路（吉肖富铁路）所属的拉伊卡站（与斯洛伐克国境）至扎拉谢季旺站（与匈铁路网接轨站）线路进行了电化改造。同时继续更新了客运机车车辆。与上一年相比，客货运量总量没有变化。

2016年，**伊朗铁路**运送货物3,944万吨，较2015年提高了13%。

长81公里的桑甘—沙姆季格（通往阿富汗）新建铁路线路已投入运营。

新购置了21台机车、92辆客车和724辆货车。

去年，继续开展了下列项目工作：

——加兹温—拉什特—安扎里铁路（164公里）、米亚内—博斯塔阿巴德铁路（132公里）、德黑兰—哈马丹铁路（267公里）、恰巴哈尔—扎黑丹铁路（580公里）、德黑兰—伊斯法罕高速铁路（410公里），拟开行时速250公里的列车；

——德黑兰—马什哈德铁路（926公里）电化改造，拟开行时速200公里的列车；

——加姆萨尔—因切布伦铁路（460公里）电化改造，拟开行时速为160公里的客运列车和时速为120公里的货运列车。

2016年，**哈萨克斯坦铁路**完成的货物周转量为1,882亿吨公里。中国—欧洲—中国方向过境集装箱运量较2015年增长了一倍，为10.5万个标箱。旅客周转量为165亿人公里，较2015年提高了6%。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成功开行了12趟采用Tulpar-Talgo公司车辆编组的快运旅客列车，使旅客在途时间缩短了三分之一。

目前，哈萨克斯坦铁路正在顺利实施一系列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去年，建成了波尔扎克特—叶尔赛铁路新线（16.6公里）和阿拉木图1—楚城区段复线（53.2公里）一期工程。库雷克港口一期工程也已投入使用。

同时，哈铁改造了354公里铁路线路，购置了25台现代化机车、116辆客车和用于郊区运输的4列动车组列车。

2016年，**中国铁路**运送旅客28.1亿人次，货物33.3亿吨。

中国国家铁路局制定了铁路“十三五”规划，加强了铁路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在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强化监管，以及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健全项目质量监管机制，保障铁路建设和发展等方面开展了工作。

铁路运输企业在改进货运受理方式，开发完善网络办理功能，简化货运办理手续；改革运输

组织方式，开发零散货物运输市场；扩充客运能力，优化完善购票渠道，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开展了工作。

2016年，**拉脱维亚铁路**运送货物4,781万吨，其中国际联运货物4,633万吨。运送旅客1,722.8万人次，为2015年的100.9%。

改造了53.9公里铁路线路。

与捷克铁路CZ LOKO公司一道对首台2M62YM系列干线货运内燃机车进行了改造，安装了内燃柴油发动机和交流/直流发电机组，提高了内燃机车的牵引性能。

2016年，**立陶宛铁路**运送货物4,770万吨，其中国际联运货物3,260万吨。运送旅客440万人次，较2015年增长了4.8%。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运输发展战略，去年继续为推进Rail Baltica项目开展了工作。立铁购置了56辆新型货车、7列Pesa730ML现代化柴油列车、1台调车机车。

立陶宛铁路参与了编制和修订相关法律规范的工作，同时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开展货物运输。立陶宛铁路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国际货协附件第6号）附件1中声明，在所有过境经路上，都可以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货物运输。

2016年，**摩尔多瓦铁路**运送货物349.3万吨。改造铁路线路17.3公里。

去年，摩尔多瓦共和国运输和道路基础设施部与欧洲复兴发展银行签订了总额为5,000万欧元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融资协议，计划与欧洲复兴发展银行共同实施“摩尔多瓦铁路改造”项目。到2021年前，十五年期项目总投资为1.0675亿欧元，包括欧盟提供的用于购置新型机车车辆的500万欧元，以及欧洲复兴发展银行技术合作基金提供的用于摩铁路改革和技术咨询的150万欧元。

2016年，**乌兰巴托铁路**运送货物1990万吨，为2015年的104.38%。

为使线路能够通过102节车辆及以上编组的加长列车，对达尔罕和奥龙-奥沃两个车站的铁路线路进行了改造。

2016年，**波兰国家铁路**所属的波铁城际客运公司运送旅客3,850万人次，为2015年的123%。

根据2020年前波兰铁路运输发展战略，已开始在一系列新经路上开行Pendolino、FLIRT3和PesaDART现代化列车。

去年4月，波铁城际公司扩大了开行Express InterCity Premium (EIP)列车的经路范围，包括在绿山城和科沃布热格之间开始定期开行上述列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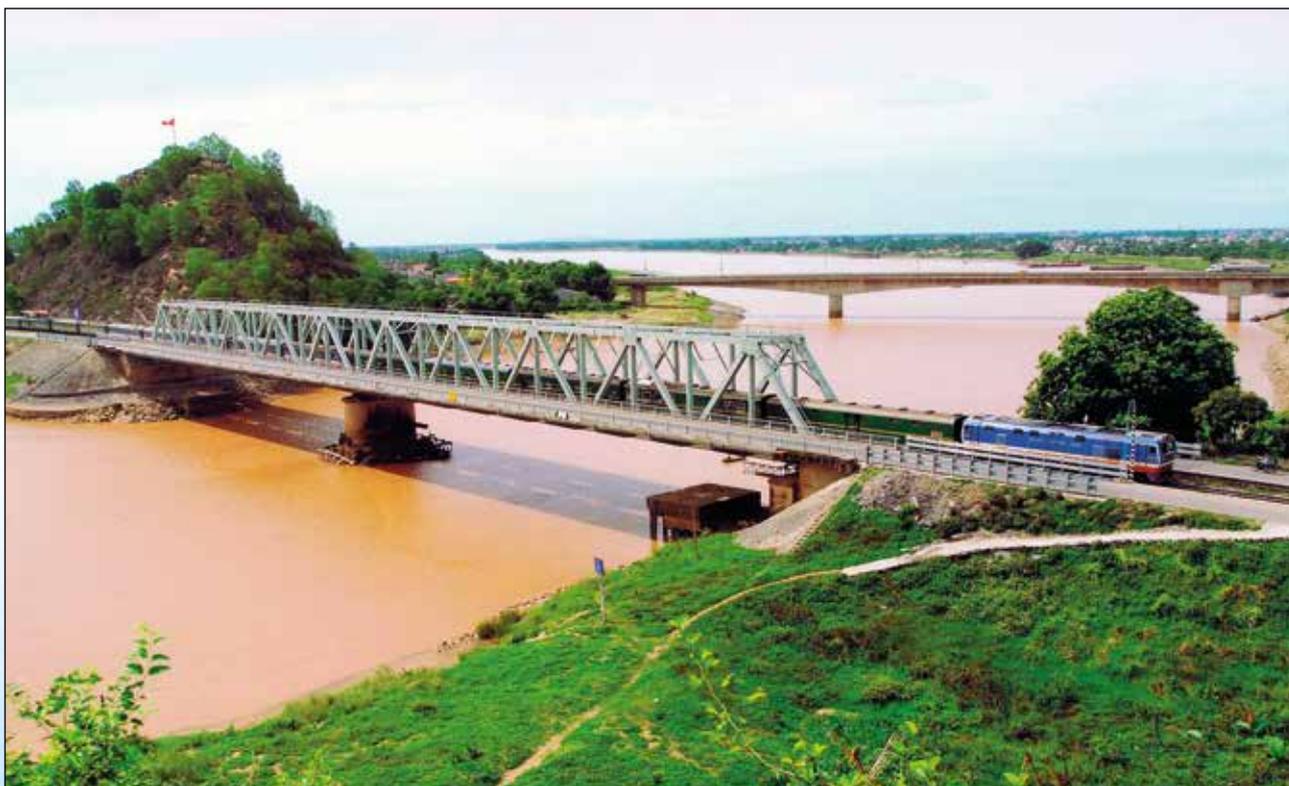
由于开行的是最新型列车或列车采用改造车辆编组，再加上实行的是有吸引力的运价政策，2016



2016年11月28日，土库曼斯坦总统库尔班古力·别尔德穆哈梅多夫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阿什拉夫·加尼在土库曼斯坦伊马姆纳扎尔边境站拧紧轨道上的“金环”螺钉，并宣布阿塔穆拉特—伊马姆纳扎尔—阿基纳铁路新线的首趟列车开始发车



运行在阿塔穆拉特—伊马姆纳扎尔（土库曼斯坦）—阿基纳（阿富汗）铁路线上的第一趟列车



行驶在越南铁路线上的客运列车

年波铁城际公司客运量提高了27%。

在开辟中国—波兰—中国方向新的集装箱运输经路方面成功地开展了工作。

波铁宽轨线路公司为构建泛里海运输通道开展了积极的工作，其宗旨是利用公司所属线路打造过境波兰通往西欧国家方向的集装箱运输新产品。

2016年，波铁货运公司购置了12台西门子生产的多电压制式电力机车，并对列入铁组铁路运输走廊的下列铁路线路进行了改造：

- E75 Rail Baltica线路：华沙—比亚威斯托克—与立陶宛国境；
- E30 C-E30线路：克拉科夫—热舒夫；
- E65线路：华沙—格丁尼亚。

2016年，**俄罗斯铁路**旅客周转量为1,244.6亿人公里，较2015年增长了3.4%。运送货物1,326,561,700吨，为2015年的一倍，其中国际联运527,974,900吨，为2015年的100.3%；货物周转量较2015年增长了1.7%，其中国际联运增长了4.7%。

运送旅客10.37亿人次，同比增加1,660万人，较2015年增长了1.6%，其中长途客运量为1.014亿人，较2015年增长了3.6%，郊区客运量为9.356亿人次，较2015年增长了1.4%。国际联运客运量为7,253,836人次，较2015年减少了4.8%，其中与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间的客运量为6,300,419人次，较2015年减少了6.5%。

去年，购置了234辆采用特维尔车辆厂机车牵引的新型客车和60辆Talgo公司产客车。

建成投产了63.8公里复线。在维堡—比赫托瓦亚、泰舍特—哈因、托博尔斯克—苏尔古特—克罗特恰耶沃区段上，对29个车站实施了站线延长工程，总共延长线路159.6公里。在姆加—加特契纳—魏玛—伊万哥罗德区段上，对192.6公里线路实施了电化改造。

同时，为路网购置了82节杰米霍夫车辆厂制造的ЭД9Э、ЭД4М系列电力牵引机车车辆（15列动车组）。

2016年，**罗马尼亚铁路**运送货物2,332.6万吨，为2015年的97.93%。

为了将列车时速提高到160公里，去年对与匈牙利国境库尔蒂奇—锡梅里亚—布拉索夫铁

路线进行了改造。目前，还在积极开展工作落实有关《商定口岸货物查验条件国际公约（1982年）》附件9的相关条款；同时推广现代化信息系统，以实现罗马尼亚与乌克兰和摩尔多瓦之间进出口货物运输的信息预报与交换。

2016年，**斯洛伐克铁路**运送货物3,563.7万吨，较2015年增长了2.6%。运送旅客6,560万人次，同比增长了17.9%。

为将线路运行时速提高到200公里，去年对斯洛伐克/捷克国境—库特—杰温斯卡诺瓦维斯铁路进行了改造。

2016年，**塔吉克斯坦铁路**运送货物545.4万吨；运送旅客45.2万人次，较去年增长了6.4%。为提高塔国内旅客运输竞争力并满足客流量增长需求，购置了1台现代化机车和1列柴油列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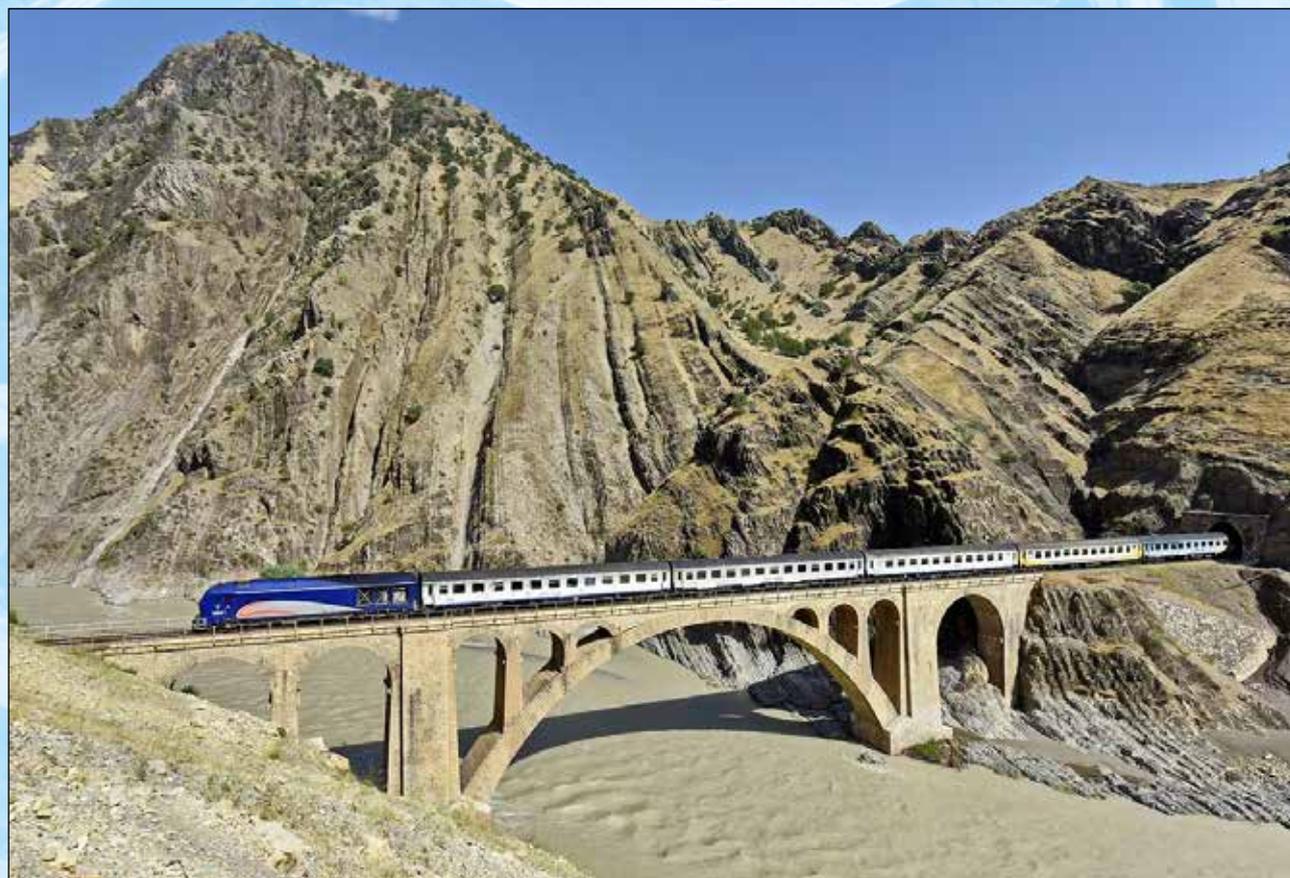
2016年，建成了杜尚别—库尔干—秋别—库利亚布铁路新线（40.7公里）。该铁路线路将塔吉克斯坦中部与哈特隆州连接了起来。

2016年，**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运送货物8,636.8万吨，较2015年增长了5.5%。运送旅客2,096.1万人次，为2015年的101.5%。

去年，安格连—帕普电气化铁路新线（123.2公里）已建成投产。同时完成了19.2公里隧道建设，库尔、奥尔祖、乔达克、科普、科什米诺尔、帕普等车站也相继开通。为了开行高速旅客列车，对撒马尔罕—布哈拉铁路（291公里）进行了电化改造。帕普—浩罕—安集延铁路（181公



行驶在格鲁吉亚铁路线上的Stadler新型双层郊区客运列车



行驶在伊朗铁路线上的客运列车



近年来捷克境内积极实施了铁路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升级改造纲要

里) 电化改造工作已经完成。还改造了130公里铁路线路。

此外, 购置了7台货运电力机车, 自行生产了15辆客车和700辆货车, 改造了1,440辆货车。

在塔什干—撒马尔罕—布哈拉铁路线上, 开始开行“Afrosiyob”号高速动车组列车。

2016年, 乌克兰铁路旅客周转量为37,360.1百

万人公里, 为2015年的104%。运送货物3.4343亿吨, 为2015年的98.1%。

去年, 新开行了欧洲国家—乔普、巴捷沃、伊佐夫—伊利乔夫斯克—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多斯特克)—中国经路集装箱列车。

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了85,267批货物, 较2015年增长了12%。去年12月起, 开始每日开行基辅—普热梅希尔国际列车, 列车采用Hyundai公司生产的双电压制式快速电力机车牵引。

2016年, 捷克铁路在提高铁路运输服务质量框架下, 在国家中部和利贝雷茨州投产了一批地区新建线路。在长途运输方面, 布拉格—塔博普尔—捷克布杰约维采—林茨快速国际联运线路开通运营。

去年, 完成了杰钦—伦布尔克、克拉托维—铁矿镇、布卢多夫—叶塞尼克铁路线路和戈格纳乌(奥地利铁路)—普热罗夫线路上铁路桥改造工作。购置了客货运新型机车车辆。

2016年, 爱沙尼亚铁路运送旅客693万人次, 较2015年增长了4.0%。旅客周转量为3.158亿人公里, 较2015年增长了10.5%, 其中国际联运运量为10.28万人次, 较2015年增长了86.7%。运送货物1250万吨, 较2015年减少了18.7%, 其中国际联运运量较2015年减少了25.1%。

过去一年, 铁组成员国继续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匈牙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蒙古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和捷克共和国等国家铁路上, 开展了有关发展多式联运和开辟更多集装箱列车经路的工作。沿铁组成员国铁路280多条经路组织开行了国际联运集装箱列车, 其中超过150趟为定期开行的集装箱班列。

中国、俄罗斯、波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斯洛伐克、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捷克等国家正在顺利实施铁组第三十届部长会议赞同的《快速和高速旅客运输发展纲要》。目前, 正在分阶段开行快速旅客列车并逐步更新客运机车车辆。



俄罗斯铁路上的ЭП2К型干线电力机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蒙为瓦赫达特—亚湾铁路新线剪彩（2016年8月24日，塔吉克斯坦）

对铁组成员国而言，当务之急是解决简化铁路运输过境问题。目前正在开展工作落实《商定口岸货物查验条件国际公约（1982年）》附件9有关条款。一些铁组成员国还在努力编制并按规定程序通过关于简化国际铁路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过境条件新公约草案。

在铁组活动中，非常重视完善铁组法律基础，包括使国际货协综合修改补充事项从2015年7月1日起生效的工作。令人欣慰的是，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发送货物的数量呈现增长趋

势。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根据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修订危险货物运送规则（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完善铁组基本文件临时工作组完成了国际铁路直通联运新公约草案编制工作。该新公约草案包括附件国际联运货物运输合同一般规定（国际货协）和国际联运旅客运输合同一般规定（国际客协）。2016年11月14-18日，举行了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

为了落实铁组铁路运输走廊技术、运营和商务发展方面合作备忘录，在铁组范围内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在编制商定列车运行图，商定和执行国际联运货物运量，修改完善货车规则等方面也开展了积极的工作。

编制并核准了机车车辆、限界、铁路线路和桥隧建筑物、通信信号、供电、电力牵引、无纸化货运工艺，以及科技信息等方面的铁路技术问题备忘录，这些备忘录对铁路运输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完善财务清算活动，以及审议旨在减少铁组成员国铁路间相互债务的财务清算问题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工作。

铁组/欧洲铁路署联络组在“分析欧盟和非欧盟1520/1524mm和1435mm轨距铁路系统相互协作”框架下开展了工作，旨在为欧盟国家和铁组成员国铁路系统相互协作创造条件。

在铁组，非常重视与联合国欧经委、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欧亚经济委员会、欧盟、铁盟、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和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等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铁组观察员和加入企业积极参与了铁组活动并做出了重要贡献。



通过19.2公里长的卡姆奇克隧道的首趟列车（2016年6月22日，乌兹别克斯坦）

由于在发展和完善铁路运输及提高铁路竞争力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与计划，同时为落实这些措施与计划开展了协调一致和目标明确的工作，这使得大多数铁组成员国铁路在2016年顺利地完成了客货运输所赋予的任务。

1. 铁组各方面工作情况

1.1 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

为落实有关完善铁组铁路运输走廊（下称铁组走廊）运输及其发展方面的综合措施，简化国际铁路旅客和货物运输过境手续，提高铁路运输竞争力，吸引更多国际过境运量，提高铁路在运输市场上的份额，2016年继续在制定铁路运输政策方面开展了工作。

报告年度内，铁组成员国专家在有关追踪2020年前完善铁组第1、2、3走廊运输及其发展的综合规划执行情况方面开展了工作。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编制了关于落实2020年前完善铁组第2走廊运输及其发展的综合规划进展情况的报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按规定程序提交了纳入上述走廊的哈境内线路的有关材料，这些材料已由走廊参加国商定。

关于落实上述走廊综合规划进展情况的报告，已在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核准。

为落实铁组第1-13走廊技术、运营和商务发展方面合作备忘录有关条款，2016年3月15日，在莫斯科（俄罗斯联邦）举行了铁组第1走廊参加国与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落实备忘录条款第二次会议。

在此次会议上，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了成立铁组走廊协调机关的可能架构及其职能方面的建议。

通过讨论，会议决定有关宜否成立铁组第1走廊协调机关及其职能、地位和预算方面的问题，应由该走廊参加国进一步商榷。同时认为，在现阶段落实铁组委员会提出的协调机关的职能存在困难。在成立铁组第1走廊协调机关时，应避免与现有机构，包括商业性机构重复。

须考虑的是，要制定类似欧盟货运走廊的管理系统和模式还需要几年时间，因为这涉及财务和机构方面的问题。

2016年6月21日，在铁组委员会（华沙）举行了铁组第2走廊参加国代表会议。

与会者确认，截至目前铁组第2走廊参加国正在就落实备忘录条款开展全面合作，包括交



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主席舒赫拉特·卡尤姆霍贾耶夫



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专家（从左往右）：祖拉布·科兹马瓦，阿杨·马梅托夫，约恩·库季耶鲁



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会议（2016年11月7-10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换有关编制技术运营说明书和2020年前走廊综合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以及走廊统计数据等方面信息。

铁组第2走廊参加国将继续审查宜否成立铁组第2走廊协调机关，包括可能职能及其地位的问题，同时将各自关于该问题的立场告知铁组委员会。

铁组走廊参加国继续在完善铁组走廊运输及其发展方面开展了工作。

关于铁组第12走廊的相应修改事项，已在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会议（2015年10月6-9日，铁组委员会）上通过。有关该问题的决议已由铁组第四十四届部长会议（2016年6月7-10日，巴库）核准。在本届部长会议上，摩尔多瓦和乌克兰重新签署了该走廊备忘录。摩尔多瓦共和国运输和道路基础设施部请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共和国两国运输部尽快完成有关签署第12走廊备忘录的国内程序并重新签署该备忘录。

尽管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将新建线路（伊列茨克—坎迪加什—尼克尔塔乌—托波尔、热腾根—阿腾科里、别伊涅乌—乌津—博拉沙克区段）作为支线纳入铁组第2、5、8走廊的提案已经商定，但在铁组第四十四届部长会议上却未能签署这些走廊的新备忘录。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向会议通报，目前俄罗斯还在进行有关签署铁组第2、5、8走廊技术、运营和商务发展方面合作备忘录的国内程序。俄方认为，到目前上述区段还不是铁组第2、5、8走廊的支线，因此不能重新签署上述走廊备忘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指出，铁组第2、5、8走廊备忘录的修改事项涉及哈萨克斯坦新建线路，而上述走廊参加国已做好准备重新签署备忘录，目前只有俄罗斯一方不同意签署。关于这一问题在铁组第四十四届部长会议（2016年6月7-10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议定书中有所记载。

此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向会议通报了哈投资发展部和俄运输部关于上述问题往来函件的情况。收到了俄方有关正在履行国内必要程序的答复。

为提高铁组走廊工作效率，走廊参加国研究了将新建线路纳入铁组走廊的可能性。



“制定并落实有关完善铁组铁路运输走廊运输及其发展的综合规划”专题专家会议与会者合影
(2017年3月1-3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土库曼斯坦铁道部建议，将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境—别列克特—吉泽尔加依—谢尔赫佳克及土库曼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境—别列克特—埃特列克—阿吉亚伊拉这两条新建线路纳入铁组走廊。哈代表团再次对土库曼斯坦的上述倡



阿拉木图—塔什干1/2次国际旅客列车

议表示支持。同时哈萨克斯坦和伊朗建议土库曼方面将上述区段纳入铁组第8和第10走廊。伊朗方面同意将戈尔甘—因切布伦区段纳入铁组第8和第10走廊。

乌克兰提交了将新建线路纳入铁组第9走廊的有关材料。会议请铁组第9走廊参加国（白俄罗斯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审查乌克兰有关将该走廊延长到敖德萨/伊利切夫斯克港口的提案。新经路为明斯克编组站—科里亚季契—奥西波维奇—日洛宾—别列热斯基—科罗斯坚—日梅林卡—敖德萨/伊利切夫斯克港口。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白俄罗斯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代表团支持乌克兰的提案。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向与会者通报，目前正在履行有关商定该问题的国内程序，其结果将随后告知铁组委员会。

乌克兰代表团表示，在波兰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同意的情况下，乌方会研究有关将别尔季切夫—日托米尔—科罗斯坚—奥夫鲁奇—别列热斯基—斯洛维奇诺—卡林科维奇—日洛宾—明斯克经路作为新支线纳入铁组第7走廊的问题。专门委员会会议委托在2017年“制定和落实有关完善铁组铁路运输走廊运输及其发展”专题专家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

铁组委员会和哈萨克斯坦均未收到该走廊参加国反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将哈境内热特肯—阿腾科里和别伊涅乌—乌津—博拉沙克铁路线路纳入铁组第10走廊的提案。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于2016年10月14日以第H 3 K /3483-16号函向铁组委员会提出了将塔什干—安格连—帕普—浩罕区段作为支线纳入铁组第10走廊的提案。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发展部已来函对上述提案表示同意。

铁组委员会未收到该走廊参加国对该提案的反对意见。



蒙古铁路上的PA2现代化列车

为了按规定程序商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将各自新建线路纳入铁组第10走廊的提案，有必要将签署第10走廊备忘录事宜列入下届铁组部长会议议程。

报告期内，在追踪有关铁组第5-8走廊技术运营说明书执行情况方面开展了工作。

铁组第5-8走廊技术运营说明书修订稿已由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会议核准。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通报，哈萨克斯坦关于修订铁组第5、8走廊技术运营说明书的数据和信息已按规定程序寄送走廊主持者，并由走廊参加国商定有关将哈萨克斯坦线路纳入上述走廊的问题。

在“制定关于简化欧亚大陆国际铁路运输过境手续的措施”专题专家会议上，听取了铁组成员国代表关于分析国境口岸（交接）站客车延误和货车滞留原因，以及简化过境手续的措施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和演示材料。

专家会议指出，如果考虑每一国境口岸的特点和列车通过国境（交接）站进行边防、海关和其他种类国家检查的条件，那么铁组成员国基本上算是执行了客货列车技术作业标准。

会上，与会者听取了铁组成员国为落实“简化铁路运输过境实践”第八次跨部门会议（2015年9月22-23日，波兰，格但斯克）宣言而采取措施的情况通报并将其备案。

从情况通报中可知，第八次跨部门会议宣言中的各项条款，包括简化铁路运输过境手续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正得到顺利实施。

专家会议建议，铁组成员国应继续在落实格但斯克宣言方面开展工作，并就宣言条款的实施情况交换信息。

专家会议对宜否扩大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的适用范围，比如将其作为海关申报单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2016年7月26-27日，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支持下的关于编制“简化国际铁路旅客、行李、包裹运送过境条件新公约”非正式工作组会议。

俄罗斯联邦提交了有关编制公约草案的材料、意见和建议汇总表，以及简化过境条件现状方面的信息。

该新公约草案中列入了许多现代术语和词汇，符合时代要求。通过采用创新技术和工艺，可以简化欧亚大陆国际铁路旅客、行李、包裹运送过境条件，有效解决过境方面存在的问题，这无疑将促使保持和完善东—西方国际旅客联运。

该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会上提出的意见，并初步商定了简化国际铁路旅客、行李、包裹运送过境条件新公约草案。

2016年，继续对**铁路运输政策问题**开展了工作。该项工作的战略任务是协调发展铁组铁路系统，提高铁路运输竞争力，吸引更多的国际过境运量。

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了铁组成员国代表关于铁路运输战略发展方向和铁路领域改革方面的情况报告并将其备案。

根据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2016年工作计划，铁组委员会与铁组成员国共同出版了《**铁组成员国铁路运输战略发展方向材料汇编**》。莫斯科国立交通大学主导的俄罗斯运输高校联合会（铁组加入企业）参与了该项工作。上述汇编是在铁组成立60周年暨莫斯科国立交通大学建校120周年前夕出版的。



“铁组成员国铁路运输战略发展方向”专题专家会议会场
(2017年4月5-7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项目竣工以后的拉脱维亚铁路博尔捷拉亚-2站

会议还审查了为保证铁组成员国铁路运输较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力创造条件的问题。

会议指出，要将货物和旅客吸引到铁路上来，必须在法律规范、技术工艺、经济和组织方面采取一系列综合措施，而且这些措施必须由运输市场参加方和国家权力部门共同实施。

有关铁组成员国铁路领域改革进程方面的材料，以及2008年关于该问题的材料汇编已放到了铁组网站上。

“铁路行业统计问题”专题会议与会者审查了主持者乌兹别克斯坦铁路根据各国提交的原始数据编制的《2015年铁路行业统计资料简报》汇总材料。

为出版《2015年铁组铁路行业统计资料简报》，商定了2015年汇总统计资料。

专家会议审查商定了所提交的2015年数据，并决定以示意图和表格形式在《2015年铁组铁路行业统计资料简报》中公布铁组第1-13走廊的运营工作指标。

主持者拉脱维亚共和国提交了铁组成员国统计资料电子表格第一组表格（表11、31、80）新模板草案及“铁组成员国统计资料电子表格填写说明”草案的汇总材料。

统计问题临时工作组会议及统计问题专家会议与会者商定了上述第一组表格新模板草案及“铁组成员国统计资料电子表格填写说明”草案。

主持者阿塞拜疆共和国编制了铁组成员国统计资料电子表格第二组表格（表51、61、69）新模板草案及“铁组成员国统计资料电子表格填写说明”草案的汇总材料。

统计问题专家会议与会者商定了上述第二组表格新模板草案及“铁组成员国统计资料电子表格填写说明”草案。

会议决定，在核准铁组成员国统计资料电子表格（共四组）新模板及其填写说明以前，各成员国和铁路仍然按照“铁组成员国现行统计资料电子表格”和“……电子表格填写说明”（2007年版）提交统计数据。

目前，正在开展有关修订铁组建305-1备忘录《铁路行业统计术语（简明词表）建议》的工作。

所编制的关于统



铁组/欧洲铁路署联络组关于“两组织间就分析欧盟与非欧盟1435 mm 和 1520/1524mm轨距铁路系统相互联系开展协作”专题专家会议会场（2017年1月24-26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铁路行业统计问题专家会议与会者合影（2016年8月30日-9月2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计资料的规范性文件只具有建议性质，而且这些文件只限于计算公式、表格结构和电子表格模板等。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建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与会者商定，应根据铁组主要活动方向，从实际出发制定有关编写统计资料和确定必填项等方面的“一般规定”。

鉴于此，专门委员会会议与会者委托统计问题临时工作组和“铁路行业统计问题”专家开展下列工作：

——将上述“一般规定”列入铁组建305备忘录《铁组统计资料简报中公布的铁路工作主要指标及其符号和确定方法》的“总则”部分，并在该“总则”中对需要援引“铁组成员国统计资料电子表格填写说明”的条款做出规定；

——审查目前所填写的统计指标的实际意义，删除在统计资料简报中并未统计的信息。

专门委员会会议与会者商定将上述工作列入专门委员会2017年工作计划草案。

2016年，铁组成员国科技经济信息中心继续在**建立和发展本国科技经济信息数据库**方面开展了工作。数据库容量由国际分布式数据库——铁组自动化数据库组成。

主持者俄罗斯根据参加专题工作的铁组成员国科技经济信息中心提交的材料，分析了2015年充实和利用科技经济信息国际分布式数据库的情况。

根据截至2015年12月30日的科技经济信息中心数据，科技信息国际分布式数据库的文献总量为2,032,317条。

2015年全年对国际分布式数据库充实文献26,778份。

2015年全年：

——铁组自动化数据库用户总数为161,757人，较2014年提高了449%；

——2015年铁组自动化数据库文献输出总量（根据用户查询在数据库中查找到的文献数量）为3,617,130份，较2014年减少了8%。

由于匈牙利不再参加该专题工作，因此在进行分析时没有考虑匈牙利数据。

铁组自动化数据库的使用情况分析表明，各国数据库的充实和使用指标整体上有所提高。

专家会议与会者指出，有必要每年对铁组国际分布式自动化数据库的充实情况进行分析，由此可以确定铁组成员国的信息活动动态，以及专家对科技信息资源的利用率。

根据铁组成员国科技经济信息中心提交的材料，主持者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编制了“**货运市场物流和营销**”专题的汇总图书目录和专题文摘。编制共享图书目录的工作是由哈铁分公司科技信息和分析中心完成的。该专题图书目录汇总表是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等铁组成员国科技经济信息中心所提交的材料编制的。其中选录了2013-2015年度该专题文章目录，还对图书目录附有简要文摘。

编制的图书目录汇总表和文摘已提交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

此前编制完成的不同专题的图书目录汇总表已上传到铁组网站“科技经济信息中心”栏目下。

专家会议认为宜继续开展该项工作，并对下一个共享图书目录专题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会议决定下一个专题为“铁路运输基础设施诊断所采用的信息工艺”。

继续在管理和开发铁组网站科技经济信息中心网页方面开展了工作。

审查并商定了铁组约905-1备忘录《运输业科技经济信息交换方法指南》及其附件1（铁组成员国科技经济信息中心订阅并纳入铁组自动化数据库的各国运输杂志（刊物）一览表），以及铁组约+建905-4备忘录《接入互联网的铁组网站上各成员国科技经济信息中心网页的组织和管理办法》修订稿。

此外，还在修订铁组成员国科技经济信息中心地址手册方面开展了工作。该地址手册修订稿（第13版）电子版已上传到铁组网站“科技经济信息中心”栏目下，文件格式可以下载和印刷。



立陶宛铁路瓦伊多泰站：东欧地区第一个自动化编组站

1.2 运输法

根据2015年12月8-11日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下称授权代表会议）核准的专门委员会2016年工作计划以及铁组2016年工作纲要，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下称专门委员会）对下列专题开展了工作：

- 完善国际客协和国际客协办事细则；
- 修订铁组国际铁路旅客联运问题备忘录；
- 完善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
- 开展危险货物运送规则方面的工作；
- 编制货物装载加固技术条件；
- 完善国际货协附件第6号《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

关于专门委员会**国际客协**问题，2016年在以下两方面开展了工作：

1.在铁组现行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框架下，完善相关法律文件，以保证国际铁路运输；

2.编制用于承运人乘务人员（包括列车长、列车员以及履行查验作业和办理乘车手续的其他人员）的规范性文件。

报告年内，举行了编制上述规范性文件草案的条文小组会议，2次专门委员会专家会议和1次国际客协问题专门委员会会议。

在上述专家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审查了完善国际客协和国际客协办事细则的问题。

根据对收到的提案进行的审查，商定了对国际客协的修改补充，并将修改事项列入下列各条：

- 第7条“客票和补加费收据”；
- 第8条“卧铺票”；
- 第9条“乘车票据的有效条件”；
- 第10条“列车中席位的提供。改乘其他等级或其他种类的车厢”；
- 第11条“儿童乘车条件”；
- 第12条“行动受限人士的运送”；
- 第13条“中途下车”；
- 第15条“携带品和动物的运送”；
- 第23条“行李的包装和标记”；
- 第27条“运送票据”；
- 第30条“包裹的包装和标记”；
- 第33条“包裹运送和交付阻碍。包裹的交付”；
- 第34条“运价。运送费用的计算和核收”；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主席尼古拉·诺先科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专家（从左往右）：列扎·洛特菲，叶连娜·安东涅维奇，索尔邦·古拉赫马多夫，阿涅·尼涅普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问题会议（2016年10月25-28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第35条“运送费用的退还”；

——第43条“根据运输合同发生的赔偿请求的时效”和附件第2号《审查赔偿请求的机构地址一览表》。

同时商定了国际客协办事细则下列条款和附件的修改补充事项：

——第2条“旅客乘车、携带品和动物运送的办理。票据的填写”；

——第3条“办理乘车票据的特点”；

——第4条“国际联运车厢的乘务”；

——第5条“乘车票据的检查”；

——第6条“行李的承运”；

——第7条“行李的运送”；

——第9条“包裹的承运”；

——第10条“包裹的运送”；

——第11条“包裹的交付”；

——第15条“商务记录”；

——第16条“旅客的运送。行李和包裹在国境站的交接”；

——第17条“旅客乘车票价以及行李和包裹运费”；

——第19条“承运人之间已支付赔款的返还要求”；

——第22条“公务电报的拍发和电话通讯”；

——附件第1号《国际客协参加国承运人代号以及乘车票据和运送票据样式》；

——附件第5号《不同承运人车厢更换记录》；

——附件第6号《旅客乘车票据、行李和包裹运送票据最常用的记载事项一览表》；

——附件第7号《行李标签样式》；

——附件第8号《包裹标签样式》；

——附件第14号《国际旅客联运中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赔偿请求的审理规定》。

所商定的国际客协和国际客协办事细则的修改补充事项，将按规定程序从2017年5月1日起生效。

2016年，开始了编制乘务人员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工作。在由铁组成员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捷克共和国）专家组成的条文小组会议（2016年2月3-4日，铁组委员会）上，准备出了文件草案第一稿。该草案已寄送铁组各成员国，以提出意见和提案。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电子文件临时工作组会议
(2016年5月16-18日, 华沙, 铁组委员会)



国际货协(2015年7月1日版)实际应用研讨会
(2016年10月24日, 华沙, 铁组委员会)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国际客协问题会议
(2016年11月22-24日, 华沙, 铁组委员会)**

在专家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 也对该文件草案进行了讨论。

根据铁组第四十四届部长会议(2016年6月7-10日, 阿塞拜疆共和国, 巴库)决议, 2016年9月20-22日, 在铁组委员会召开的专家会议上, 已将文件名称改为《参与国际旅客联运的承运人乘务人员有关问题规范性文件》。文件草案应于2017年编制完成。

报告年度内, 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就有关完善国际铁路旅客联运运输法问题, 与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和欧盟委员会交通运输总局交换了信息。政府间国际铁路联

运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和欧盟委员会交通运输总局的代表应邀参加了临时工作组会议、专家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

2016年, 在国际客协问题专门委员会会议上, 审查并商定了修改补充约110备忘录《铁组成员国内国际联运旅客列车和车厢检查规则》、约111备忘录《铁组公用乘车证和铁组一次性免费乘车证的发放和使用规则》的提案。这些修改补充事项已按规定程序通过, 并将从2017年5月1日起生效。

2016年, 举行了1次国际货协问题专家会议和1次国际货协问题专门委员会会议。

会议工作结果是, 编制、讨论并商定了国际货协的修改补充事项。

在**国际货协**问题专门委员会会议上, 商定并通过了国际货协下列各条及附件的修改和补充:

- 第15条“运单”;
- 附件第1号《货物运送规则》;
- 附件第5号《信息指导手册》;
- 附件第6号《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

国际货协的上述修改补充事项已按规定程序通过, 并将从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此外, 2016年专门委员会为编制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中涉及电子运送票据使用方面的修改补充事项开展了积极的工作。

报告年度内, 举行了专门委员会编制国际货协电子文件临时工作组(下称电子文件临时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根据与会者提案, 会议编制并初步商定了涉及电子运送票据使用方面的修改补充事项。

在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问题专家会议上, 继续对上述修改补充事项草案开展工作并进行了修改。专家会议决定, 由电子文件临时工作组继续编制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中涉及下列方面的修改补充事项:

- 运单添附文件和其他文件;
- 通过电子文件审理赔偿请求;
- 确定有关在电子文件中列入戳记信息的条款在国际货协中的所在位置。

此次会议通过了临时工作组工作计划, 包括编制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中规范国际联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编制货物装载加固技术条件会议
(2016年11月15-18日, 华沙, 铁组委员会)**

运电子运送票据使用方面的修改补充事项草案。这些修改补充事项应保证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中具有使用电子文件流转系统开展货物运送时所遵循的标准，并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拥有同等效力。同时，赋予承运人有权单独签署电子文件使用协议，以及对电子文件的流转程序、格式和结构等问题做出规定。此外，还应考虑的是，所列入的修改补充事项不应歪曲国际货协纸质文件的有关条款或者改变其效力。

国际货协问题专门委员会会议与会者赞同了临时工作组2016年开展的工作。由于编制上述文件草案要从多方面进行综合考虑，会议同意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问题专家会议的决议，即由临时工作组继续开展该文件草案的编制工作。

根据铁组第四十四届部长会议决议，在铁组委员会（波兰，华沙）举行了采用国际货协（2015年7月1日版）实际应用研讨会（下称研讨会）。

铁组成员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等国际货协参加方代表，以及铁组委员会专家出席了研讨会。

研讨会与会者听取了6个报告并进行了讨论。

研讨会与会者指出：

——从2015年7月1日起生效的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为开展国际货物联运提供了法律保障并产生了积极影响；

——有必要定期举行此类研讨会；

——研讨会材料可在今后完善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的工作中加以利用。

2016年，根据国际和各国危险货物运送规则（联合国建议书第19版，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RID），国际公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等）中所列入的修改和补充，并考虑铁组成员国铁路运营特点，继续开展了修订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的工作。

报告年度内，关于危险货物运送规则问题共召开了2次临时工作组会议、1次专家会议和1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在这些会议上，开展了以下工作：

——编制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第1、2、3、4、5、6和7部分的修改补充事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会议与会者合影
(2017年2月17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领导组/协调组会议
(2016年9月7-8日, 华沙, 铁组委员会)

项草案:

——编制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中采用的标准对照表;

——根据国际和各国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中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审查有关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的修改补充事项草案。

有必要指出的是, 在危险货物运送规则问题专门委员会会议上, 由于缺乏一致意见, 与会者未能商定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的修改补充事项草案。

国际货协参加者俄罗斯联邦声明, 通过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修改补充事项的前提是, 在2017年版国际货协附

件第2号中不能包含对欧盟标准(EN)的援引内容。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一些国际货协参加者对此立场表示反对, 亦即不支持国际货协参加者俄罗斯联邦的声明。因为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的修改补充事项草案是出于综合考虑才列入了上述有关修改事项和对欧盟标准的援引, 而这些修改和援引又与该草案其他条款互为关联, 因此会议不能同意俄方的上述声明。

鉴于此, 危险货物运送规则问题专门委员会会议与会者对该问题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通过综合修改补充事项的国际货协参加者有: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乌克兰和爱沙尼亚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反对通过该综合修改补充事项;

——国际货协参加者蒙古、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弃权。

由于国际货协参加者未就商定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的修改补充事项草案达成一致, 因此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多方询问。询问结果是, 一致同意在专门委员会危险货物运送规则问题2017年工作计划中安排举行该问题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定于2017年2月17日举行, 议程为审查商定列入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的修改补充事项草案。

2016年, 铁组成员国专家和铁组委员会代表积极参加了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专家委员会与WP15工作组联席会议, 以及RID规则(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专家委员会会议。上述会议讨论并商定了使RID规则法律条款和国际货协中危险货物运送法律条款相协调的问题。

报告年度内, 编制货物装载加固技术条件临时工作组会议、专家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查并商定了列入国际货协附件第3号《货物装载加固的技术条件》(下称国际货协附件第3号)的下列章节:

——第1章“敞平车货物装载和加固要求”附件4“安装货物转向架时平车底架弯矩计算方法建议”;



停靠在皮亚埃斯克尤拉站的Stadler新型郊区客运动车组列车
(塔林, 爱沙尼亚铁路)

——第9章“集装箱和可甩挂车身的装载和加固”第7项“通过独立或悬挂式柴油发电机组供电，或采用平车集中供电的冷藏集装箱的装载和加固”。

同时，商定并通过了国际货协附件第3号下列章节的修改补充事项：

——第1章“敞平车货物装载和加固要求”；

——第9章“集装箱和可甩挂车身的装载和加固”；

——第11章“棚车货物的装载和加固”。

所有列入国际货协附件第3号的修改补充事项已按规定程序通过，并将从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在专门委员会编制货物装载加固技术条件问题会议上，审查了国际货协附件第3号第11章第4项“冷藏车、保温车、冷藏车改装车辆（保温隔热车和带保温车体的棚车）内货物的装载加固特点”的条文，但未能商定。

为了继续编制有关使用冷藏车、保温车、冷藏车改装车辆运送货物时的装载加固规定，已将编制完成上述文件草案的工作列入专门委员会2017年工作计划草案。

在专门委员会编制货物装载加固技术条件问题会议上，审查了国际货协参加者关于编制“集装箱内货物的装载和加固”文件草案，以及关于该文件地位的提案。上述文件草案对适用国际货协国家境内的集装箱货物装载和加固条件做出了规定。

参加会议的国际货协参加者证实有必要编制该文件草案，而且应在该文件中反映有关集装箱内货物装载和加固应遵循的原则性条件与要求，但有关该文件在国际货协中的地位和位置问题还存在分歧。

考虑到国际货协参加者的上述分歧涉及法律问题，为了能够继续开展上述文件的编制工作，会议决定在专门委员会2017年最近一次国际货协问题专家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

根据铁组第四十四届部长会议决议，铁组和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协调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输法”共同项目（下称共同项目）参加者开展了有关完善国际货协附件第6号《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下称指导手册）的工作，促使了更广泛地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

报告年度内，举行了国际货约/国际货协专家组和领导组会议，会议审查了铁组方面共同项目参加者关于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格式表修改事项的提案。这些修改事项主要涉及将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格式表的部分内容与2015年7月1日通过的国际货协运单格式表保持一致。会议商定，2017年继续在共同项目框架下开展有关编制上述修改事项草案的工作。

2016年，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专家组会议和领导组会议上编制并审查了关于国际货协附件第6号的修改补充事项，同时在国际货协问题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进行了商定。这些修改补充事项已按规定程序通过，并将从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应指出的是，共同项目参加者非常重视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开展电商邮包试验运送，并竭尽全力为其提供法律保障。

共同项目参加者获悉，为提高铁路货运量，国际货协参加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将从2017年起



行驶在沿海高铁线上的CRH1B型动车组列车（中国）

适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指导手册，并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货物运送。如果该问题能得到顺利解决，将进一步扩大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的适用范围。

根据铁组和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合作备忘录，开展了有关完善国际货协附件第6号并扩大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适用范围的工作。2017年，该项工作将继续进行。

1.3. 货物运输

2016年，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下称专门委员会）开展了下列专题工作：

- 完善有关组织欧—亚多式联运的现行国际协定和协约；
- 开展过境货物运送的运价条件；
- 修订现行的国际联运货车互用规则，以保证与其他国际标准文件相一致；
- 重审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
- 协调国际联运中铁组铁路货物说明和编码系统；
- 规划和组织开行欧—亚—欧联运集装箱列车（包括驮背运输）；
- 扩大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在亚—欧—亚联运中的适用范围；
- 组织重载运输；
- 在铁路货运领域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以提高国际铁路运输效益和较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力。



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主席祖拜达·阿斯帕耶娃



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专家（从左往右）：阿布杜拉扎克·巴赫什，张仁哲，马里斯·艾兹特拉乌茨，策维格苏连·阿尔坦胡娅格

根据核准的专门委员会2016年工作计划，在专门委员会各专题会议和研讨会上，对上述专题工作进行了讨论。

在“完善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统一货价）协约及修订统一货价”，以及“完善国际铁路运价规程（国际货价）协约及修订国际货价”专题范围内，讨论了运价问题。

根据统一货价协约规定，铁组委员会作为统一货价协约存放人，公布了因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名称变更而对统一货价协约列入的修改事项。该修改事项已从2016年6月10日起生效。此外，统一货价协约方还商定了关于统一货价的修改补充事项，并从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

根据国际货价协约规定，铁组委员会作为国际货价事务管理者，公布了因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和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名称变更而对国际货价协约列入的修改事项。该修改事项已分别从2016年7月25日（乌[兹]铁）和2016年3月1日起（乌[克]铁）生效。铁组委员会作为国际货价事务管理者，公布了国际货价协约方所商定的国际货价修改补充事项，并从2016年8月15日起生效。

根据2016年通过的修改补充事项，铁组委员会准备并出版了截至2016年1月1日和截至2017年1月1日的统一货价协约和国际货价协约、统一货价和国际货价修订本。以上文件最新版本已上传铁组网站。

在货车规则协约方代表会议上，货车规则协约方审查了对“完善货车规则协约和修订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货车规则）”专题开展工作的情况。

根据会议工作结果，修订了现行货车规则协约附件A及下列附件：

附件7“修理货车备用零件索取和返还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一览表”；

附件7之1“各铁路中央机关、车辆中央机关和中央清算机关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传号码一览表”。

审查并商定了白俄罗斯铁路（白铁）、哈萨克斯坦铁路（哈铁）、立陶宛铁路（立铁）和斯洛伐克铁路（斯铁[货运]）寄送的关于新版货车规则协约及其附件的提案。

在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年4月25-29日，吉尔吉斯共和国，乔尔蓬阿塔）上，赞同了重审货车规则临时工作组工作结果的报告。鉴于编制国际联运

货车使用规则协约综合修改补充事项的工作已经结束，会议通过了有关重审货车规则临时工作组已经完成所委托工作的决议。

在第三十一次总局长会议上，货车规则协约方核准了货车规则协约的综合修改补充事项，并规定从2017年7月1日开始生效。

同时，货车规则协约方在第三十一次总局长会议上还核准了使货车规则协约综合修改补充事项生效的过渡期程序。

根据第三十一次总局长会议决议，铁组委员会就货车规则协约综合修改补充事项从2017年7月1日起生效事宜已致函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并随函寄送了货车规则协约（2017年7月1日版）潜在参加方（铁组成员国铁路公司和车辆所属者）加入货车规则协约的可能性及其条件。

2016年，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编制了列入现行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的全部修改事项，并按生效日期先后寄给了货车规则协约方铁路。

铁组委员会出版了将从2017年7月1日起生效的包括所有综合修改补充事项在内的现行货车规则协约，其中考虑了货车规则协约方在2016年11月15-17日会议上通过的措辞性修改。该货车规则协约已寄送货车规则协约参加方。

截至2017年1月1日的现行货车规则协约，以及包括综合修改补充事项在内的从2017年7月1日起生效的货车规则协约已上传到铁组网站上。（备注：2017年7月1日以后，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的现行货车规则协约已从铁组网站上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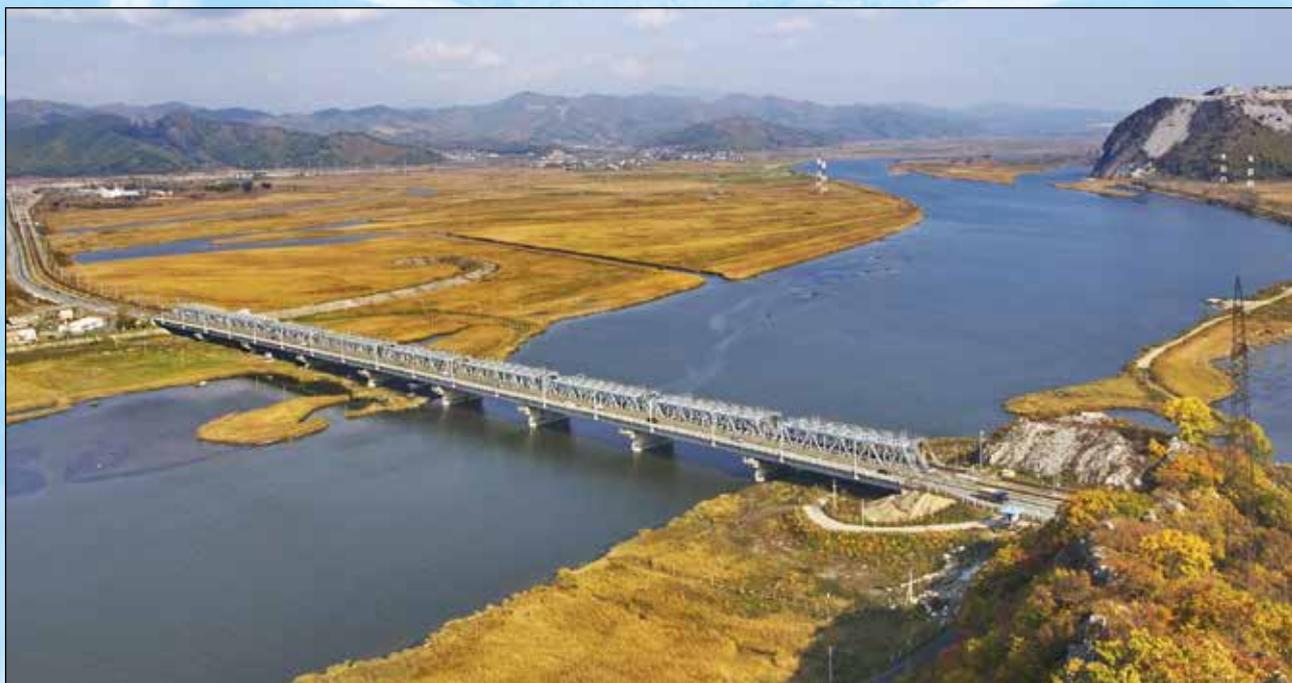
报告年度内，铁组铁路开展了修订**通用货物品名表（GNG）**的工作。铁组GNG主持编制者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下称主持编制者）参考适用GNG的铁组铁路的提案，编制了GNG修改补充事项。

这些修改补充事项已由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核准，并从2016年6月1日起生效。该项工作是与铁盟合作开展的。

铁组委员会出版了截至2016年6月1日的通用货物品名表修订本。该修订本是由主持编制者编制并已寄送铁组铁路、有关铁组观察员和加入企业。

截至2016年6月1日的通用货物品名表已上传到铁组网站上。

在铁组与铁盟合作框架下，主持编制者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立陶宛、罗马尼亚和捷克等铁组成员国铁路代表，以及铁组委员会代表参加了铁盟NHM/DIUM问题领导委员会会议（2016年3月1-2日，法国，巴黎），会议核准了NHM2016年列入的修改补充事项。铁盟



西伯利亚大铁路——铁组第1铁路运输走廊的主要组成部分

NHM/DIUM问题领导委员会主席在会上强调，在协调通用货物物品名表和NHM表方面与铁组开展共同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指出，铁组和铁盟间开展的密切合作正在带来丰硕的成果。

2016年3月22-25日，在波兰扎莫希奇召开了专门委员会“**建立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专题会议。铁组加入企业俄罗斯CTM有限公司代表、铁盟NUM/DIUM问题领导委员会主席和铁组委员会代表参加了会议。



“国际铁路联运货车使用”专题专家会议会场
(2017年5月29-31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根据约405备忘录“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建立和维护实施细则”（第二版），对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进行了补充。阿富汗、中国和朝鲜三国铁路提交了信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波兰、俄罗斯、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和乌克兰等铁路修订了自方数据。

有关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的最新信息已上传到铁组网站上。

在“**组织欧亚联运大吨位集装箱运送**”专题范围内开展了工作。

铁组成员国铁路提交了有关报告期内在组织欧—亚—欧联运大吨位集装箱运送方面开展工作，包括开行中国—欧洲—中国方向集装箱列车的信息材料。

近几年来，越来越多的发货人和收货人认为，铁路较之海运和空运是一种更为实际的选择，因此在中国和西欧国家之间定期开行的集装箱列车数量正稳步增长。

阿塞拜疆铁路（阿[塞]铁）非常重视发展经由阿塞拜疆境内的中国—欧洲—中国方向集装箱运输。在该方向上，已开行了5趟集装箱列车。从中国往欧洲的货物运输只需要15个昼夜。在别尤克-克亚西克至阿利亚特港之间开辟了新的集装箱运输经路。

要提高集装箱运输竞争力，关键在于提供有竞争力的运价，为此，2016年对经由阿塞拜疆境内的下列集装箱列车制定了专门报价：

——从中国经多斯特克—阿克套港—阿利亚特港—波季港发往第三国及返程方向的集装箱列车；

——从乌克兰经伊利切夫斯克—波季—别尤克-克亚西克—阿利亚特港—阿克套港发往中亚及返程方向的集装箱列车；

——泛里海国际运输通道列车。

2016年4月，阿塞拜疆加入了“维京”号国际集装箱列车项目。

白俄罗斯铁路（白铁）通报，白铁非常重视发展经由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的中国—欧洲—中国方向集装箱运输。

2016年，过境白俄罗斯铁路的中国—欧盟国家—中国方向大吨位集装箱运量为14.58万标箱，是2015年的200.6%，其中中国—欧盟国家方向上为9.52万标箱，是2015年的207.5%，欧盟国家—中国方向上为5.06万标箱，是2015年的188.8%。

按照2016/2017年运行图，计划开行41趟集装箱列车。

集装箱列车在白俄罗斯铁路上从克拉斯诺耶站（与俄罗斯的国境站）至布列斯特国境站的运行时间不到12小时。如果列车在这些车站做最短停留，则直达速度可达到1400公里/昼夜。

白铁去年开展工作优化了布列斯特北站的技术作业，即通过完善与有关国家机关（包括

边防、海关部门)的相互协作,以及竭力进行平行作业等,将东—西方向上的集装箱列车作业时间从10小时压缩至7小时45分钟(在换装情况下)。

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哈铁)将发展集装箱运输作为重要的营销战略,仅2016年就新开行了66趟集装箱列车。

据哈铁通报,截至目前在中国—欧洲—中国方向联运中,过境哈萨克斯坦境内的集装箱列车主要是沿重庆—杜伊斯堡—重庆、武汉—汉堡—武汉、成都—罗兹—成都、成都—纽伦堡、武汉—帕尔杜比采、汉堡—郑州、义乌—马德里—义乌、合肥—汉堡、兰州—汉堡—兰州等经路开行的集装箱列车。

2016年,在中国—欧盟国家—中国方向上,过境哈萨克斯坦境内运送了10.46万标箱,同比增长了一倍以上(2015年为4.73万标箱)。去年,在上述方向上开行的集装箱列车达1,212趟,为2015年的120%,增加了581列。

集装箱列车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平均直达速度为937公里/昼夜,而在中国—欧洲方向上——为977公里/昼夜。

由于与中国铁路和中国境内诸如郑州、重庆、武汉、成都、西安、深圳、江苏等主要货源产地积极开展吸引货流的工作,并保证了提供有吸引力的货物运到速度和运到期限,这促使了中国—欧盟国家方向上快运集装箱运输需求的增长。

2016年5月,成功开行了首趟经霍尔果斯—阿腾科里国境口岸的中国—欧洲方向集装箱列车。近期,哈铁计划组织所有集装箱列车都经由该通道运输。

经霍尔果斯—阿腾科里国境口岸的集装箱列车运输具有诸多优势,因为:

——在多斯特克—阿拉山口国境口岸及其相邻区段,秋冬季节气候条件复杂,比如暴风雪风速可达40米/秒,这严重影响了集装箱作业和运到期限;

——阿腾科里站的技术装备和集装箱作业能力较多斯特克站要强,两相比较为1638:360标箱;

——对收货人而言,货物运距和运到期限将更短;

——在多斯特克站,不能进行集装箱集结和整编作业。

过境哈萨克斯坦铁路的集装箱运量主要取决于往中国和欧洲国家的出口货物发货人能否提供较海运更具竞争力的运输服务。

此外,利用自备冷藏集装箱从中国往欧洲国家运送计算机设备,一年四季皆可。此种集装



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会议与会者合影(2016年10月11-14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箱装备有全天候温度监测、管理和远程控制系
统。

集装箱货流的增长得益于拥有发达的物流
基础设施和服务。

目前正在实施的一系列基础设施项目是促
使该种运量增长有利因素。凭借这些项目可
在全球市场上提供有竞争力的运输产品，并建
立起许多货物集散和作业中心：

1、建成了2,500公里铁路新线，包括热
腾根—科尔加斯、乌津—博拉沙克、热兹卡
兹甘—别伊涅乌、阿尔卡雷克—舒巴尔科利等
区段。新建铁路线路的投产提高了从中国和东
东南亚国家往下列三个方向（泛亚和欧亚运输走
廊）的过境运输潜力：

- 俄罗斯及欧洲国家；
- 经里海往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土耳其和南欧国家；
- 经土库曼斯坦往波斯湾国家。

2、对阿克套港进行了现代化改造。改造后的物流办理站可进行主要种类货物、粮食和集装箱换装作业，年换装能力从1,650万吨提高到了1,950万吨。

3、作为欧亚运输系统组成部分的“霍尔果斯-东大门”经济特区，位于中国、欧亚经济联盟、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国家间的货流交汇处，它是地区一级的物流枢纽。如今，投入运营的霍尔果斯陆地港正发挥着货物码头的功能，预计到2020年前货物吞吐量将达到440万吨。

与此同时，该物流枢纽将在俄罗斯、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形成辐射圈，并通过哈萨克斯坦各大城市构成哈境内的物流链。

2015年，中亚地区最大的物流中心阿斯塔纳物流中心（A级）投入使用。作为最大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阿斯塔纳物流中心符合国际标准，可保证提供一条龙物流服务，包括按照“一站式”模式办理通关业务。阿斯塔纳物流中心已被打造成一个示范项目。2016年第2季度及以后，类似的物流中心相继在奇姆肯特、阿克托别、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投入使用。阿斯塔纳物流中心的目的是，使货物吞吐量达到100万吨，而奇姆肯特物流中心将达到40万吨。

到2020年前，哈萨克斯坦的现代物流网将辐射到邻国许多地区，仓储面积将达到100多万平方米，年仓储能力预计达到1,300万吨。

为提高哈萨克斯坦和中国之间的货流量，目前正在铁路扩能项目框架下实施下列工程：

- 修建阿拉木图—楚城段复线；
- 修建包括轮渡综合体的博尔扎克特—叶尔赛—库雷克新线。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中铁）消息，截至目前中国从重庆、成都、郑州、武汉、苏州、义乌、合肥、沈阳、长沙、广州、东莞、西安、天津等城市定期开行13趟中欧集装箱班列。

2016年，共开行中欧班列1,702列，同比增长109%。其中，往程方向1130列，同比增长105%；返程方向572列，同比增长116%。

去年全年经阿拉山口/霍尔果斯口岸开行1230列，同比增长111%；经满洲里口岸开行311列，同比增长101%；经二连浩特口岸开行161列，同比增长106%。

自中欧班列开行以来，截至2016年年底，共开行了2,964列。

2016年，拉脱维亚铁路（拉铁）新开了后贝加尔—(别卡索沃—沙霍夫斯卡亚)—扎卢佩—里加-克拉斯塔经路集装箱列车。

根据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立铁）消息，按照2016/2017年运行图，在立陶宛—拉脱维亚—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联运中，将新开行“萨乌列-3”号和“萨乌列-4”号集装箱列车。

2016年，乌兰巴托铁路（蒙铁）开辟了下列3条新的集装箱列车运行经路：



行使中的波铁宽轨线路公司货运列车

——天津（中国）—蒙铁（蒙古）—俄铁（俄罗斯）—科利亚季奇（白俄罗斯）；

——天津（中国）—蒙铁—克列斯特（俄铁）；

——天津（中国）—蒙铁（蒙古）—沃尔西诺（俄铁）。

2016年，波兰铁路货运股份公司（波铁货运）新开通了中国—波兰—中国集装箱列车运行经路，并开始在纽伦堡（德国）使用公司运营许可证办理运输业务。此外，继续办理至杜伊斯堡和汉堡-瓦尔特斯霍夫的运输。



货车规则协约方铁路代表“完善货车规则协约。修改补充货车规则”会议会场（2016年11月15-17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根据波铁股份公司消息，2016年波铁宽轨线路公司在发展集装箱运输方面开展了积极的工作。波铁宽轨线路公司代表参与了有关加入跨里海国际运输通道协调委员会的会谈，会谈宗旨之一是开辟经由该通道的集装箱运输。此项工作的结果是在发展跨里海国际运输通道框架下，扩大西欧国家过境波兰并使用波铁宽轨公司线路开行集装箱列车的经路范围。在明确集装箱列车费率以后，波铁宽轨线路公司将在上述项目框架下与潜在客户进行会谈，以制定运行经路和运行图，同时确定商业物流和运输物流报价条件。

2016年，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俄铁）运送国际联运集装箱158.3万标箱，同比增长8.3%。其中出口方向——79.97万标箱，同比增长7.9%；进口方向——52.52万标箱，同比增长4.4%；过境方向——25.81万标箱，同比增长18.8%。

目前，俄罗斯铁路开行的集装箱列车数量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且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近6年来，集装箱运量（含国内运输）年均增幅为2.6%。同时，由于东—西方向国际运输走廊的过境运量大大提高，使得过境运量年平均增幅最大，为8.4%。

根据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乌[克]铁）消息，2016年乌克兰铁路运送集装箱26.58万标箱，同比增长32%，占铁路货运总量的1%。

为提高货物运量，缩短货物运到期限并确保货物完好，乌（克）铁组织并定期开行了11趟集装箱班列，其中5趟为过境集装箱列车。

2016年，通过开行上述集装箱列车共运送了集装箱7.37万标箱，同比增长34%，2015年运送5.48万标箱。

乌（克）铁非常重视“维京”号多式联运列车（立陶宛—白俄罗斯—乌克兰—摩尔多瓦/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及返程方向），以及“野牛”号集装箱列车（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白俄罗斯—乌克兰—摩尔多瓦及返程方向）的组织开行工作。

最近几年，为运送汽车配件，定期开行了罗马尼亚（多尔涅什季）—乌克兰（瓦杜尔-西列特—泽尔诺沃）—俄罗斯（陶里亚蒂）和斯洛伐克（科希策）—乌克兰（乌日哥罗德—泽尔诺沃）—俄罗斯（别尔斯别克季夫纳亚）经路集装箱列车。2016年，上述经路集装箱列车运量分别为6,200标箱和1.26万标箱。

此外，2016全年乌（克）铁开展了大量工作，沿欧洲国家—伊利切夫斯克-轮渡（乌克兰）—巴统（格鲁吉亚）—别尤克-克亚西克—阿利亚特港（阿塞拜疆）—阿克套港—多斯特克（哈萨克斯坦）—中国经路，经伊利切夫斯克/巴统轮渡综合体和阿里亚特港/阿克套港组织开行了集装箱列车。

2016年1月15日，示范开行了伊利切夫斯克-轮渡（乌克兰）—巴统（格鲁吉亚）—别尤克-克亚西克—阿利亚特（阿塞拜疆）—阿克套港—多斯特克（哈萨克斯坦）经路集装箱列车。上述经路拥有巨大的潜力，可以将欧盟国家与高加索和中亚国家及中国连接起来，会吸

引更多的集装箱过境运量。

推广信息工艺和电子文件流转系统是加快集装箱列车通过国境，缩短通关时间的重要手段之一。该项工作第一阶段是乌克兰铁路与邻国铁路部门签署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电子数据交换协议，通过协议对预报运送票据中的货物运到信息传输工艺进行规定。

由于多年以来开展的协调工作，乌（克）铁与白铁、俄铁之间关于运送票据中电子数据交换协议实施顺利。同时，通过采用创新技术，实践中货运数据交换达到了100%。



行使中的捷铁货运公司货物列车（捷克）

乌（克）铁、俄铁与哈铁之间也签署了进行货运信息交换的三方协议。

上述实践证明，有必要在乌（克）铁和欧盟国家铁路部门之间推广电子文件流转系统并签署运送票据数据交换协议。乌克兰与波兰、斯洛伐克和匈牙利在这方面已开展了大量工作。

同时，为简化过境手续，乌（克）铁还与国家检查机关开展了密切合作。目前，下列国境站的列车作业（包括海关作业）时间为：

乌日哥罗德站—5小时，胡托尔-米哈伊洛夫斯基站—3-4小时，科罗斯坚站—2小时。

除放行过境列车以外，为加快大吨位集装箱货物经黑海港口至乌克兰的运到时间，根据客户需求，可以组织开行经由下列经路的集装箱列车：敖德萨/伊利切夫斯克—基辅（“赫雷夏蒂克”号）、敖德萨/伊利切夫斯克—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第聂伯罗维茨”号）、敖德萨/伊利切夫斯克—赫梅利尼茨基（“波多里耶”号）、伊利切夫斯克—尼科波利（“尼卡”号）。

目前，已具备开行所有类型集装箱列车的工艺和技术条件，同时还可为集装箱列车货物运输提供优惠运价。

捷克铁路（捷铁[货运]）新开行了下列3趟集装箱列车：肖普朗—格利维采、帕斯科夫—加里宁格勒、杰尔斯特—哈维若夫（谢诺夫）。

有关组织开行集装箱列车的工作是与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合作开展的。

主持者哈铁根据白俄罗斯、匈牙利、哈萨克斯坦、中国、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蒙古、俄罗斯、斯洛伐克、乌克兰、捷克和爱沙尼亚等国铁路提交的数据，开展了修订国际联运集装箱列车和驮背运输数据库的工作。

应指出的是，目前沿铁组铁路组织并定期开行的集装箱列车和驮背运输列车有200多趟，还有278趟正在准备中。

分专题主持者哈铁会同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编制了截至2016年10月14日沿铁组铁路定期开行的集装箱列车和驮背运输数据库信息。该信息已公布在2016年第6期《铁组通讯》杂志上，同时已上传到铁组网站上。

“建立集装箱运量指标数据库”分专题主持者乌（克）铁根据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哈萨克斯坦、中国、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蒙古、俄罗斯、斯洛伐克、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捷克和爱沙尼亚等铁组铁路提交的数据，在建立2014-2015年铁组铁路大吨位集装箱运量数据库方面开展了工作。

分析表明，2015年铁组铁路共接运集装箱175.9万标箱，交付196万标箱，较2014年分别

减少了17%和14%。

关于修订和维护《**欧亚联运大吨位集装箱运输和驮背运输**》电子手册（下称手册），该分专题主持者哈铁根据所提交的材料，开展了修订手册的工作。

主持者修订了手册第2部分相应章节，同时对手册列入了商定的修改事项。

在采用不同运输法办理货物运送的铁路上，继续开展了有关**扩大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适用范围**的工作。采用该运单进行运送时，无须办理运送票据转发送手续，因此可以缩短货物运到期限，同时完善货运组织工作，从而为吸引更多货运量创造条件。

有关铁路在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从中国至欧洲各国，以及西欧国家至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俄罗斯和乌克兰的整车和集装箱货物运送方面开展了积极的工作。

根据阿富汗铁路管理局（阿[富]铁）消息，在海拉顿、阿基纳、土尔贡季站，开始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接收和交付货物。

目前，在白俄罗斯铁路所有经路上都可以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货物运送。经布列斯特/特雷斯波尔口岸的大部分集装箱列车都是采用上述运单进行运送的。同时，在白俄罗斯铁路上正在开展工作，使白俄罗斯发货人在往西欧国家发送木材等货物时能够采用上述运单。

2016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过境白俄罗斯铁路（白铁）运送了28,291个集装箱，同比增长97.1%。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从白俄罗斯各车站往西欧国家发送了57个重集装箱（德国、波兰、斯洛伐克、捷克）和6,779辆重车货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较2015年分别增长了38.5%和731.3%。

到目前，已商定在哈铁所有过境和进口经路上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开展货物运送，而在出口方向上暂未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

通过货运代理公司的自动工作位软件，对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的货物办理了承运手续，并向运输管理自动化系统和运行报单集中处理系统传送了采用商定结构的信息410,253条。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中铁）消息，从重庆经阿拉山口（中铁）和霍尔果斯（中铁）口岸出境发往德国的集装箱列车采用了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2016年，办理了1万份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约。

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立铁）在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货物运送方面开展了积极的工作。

根据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摩铁）消息，2016年全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过境摩尔多瓦运送了22,919车货物。其中过境货物——21,693车，来自波兰、罗马尼亚的进口货物——85车，出口货物——1,141车。



“组织欧亚联运大吨位集装箱运送”专题专家会议会场
(2017年7月3-6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的货物主要品类为：运往摩尔多瓦——柴油、石油、石油产品、石油溶剂；从摩尔多瓦出口——轧材；过境摩尔多瓦——铁矿和铁精粉、轧材、生铁、石油和石油产品、原木、灰渣、糖、肥料、小麦和食盐等。

2016年，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俄铁）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了36,606批集装箱货物和整车货物，包括87,013个集装箱，分别较2015

年增长了2.2%和41.4%。其中出口货物18,193批，同比增长21%，包括35,420个集装箱，同比增长28.6%；进口货物11,592批，同比减少24.3%，包括45,111个集装箱，同比增长58.6%。这些数据充分表明，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的集装箱货物批次在不断增长。过境运送6,821批，同比增长24.9%，包括6,482个集装箱，同比增长20.8%。

应指出的是，2012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的货物批次最多，为85,299批，而2013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的集装箱数量最多，为116,550个集装箱。由于运量总体上出现了下滑，2014-2015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的货物批次也在减少。

但是，2016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的货运量下滑趋势得到扭转。去年全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的货运量实际上回到了2014年水平，并大大超过了2015年水平。

据俄铁消息，铁组加入企业俄罗斯Eurosib公司提出了关于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郑州—汉堡经路（过境蒙古、俄罗斯、白俄罗斯、波兰境内）集装箱货物运送的倡议。

俄铁与参与运送的上述铁路商定了运送经路和运量。为落实这一运送，目前运输经营人正在与中国发货人开展工作。

罗马尼亚铁路（罗铁货运公司）正在国际联运中推广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根据罗铁货运公司总经理命令，在与客户的运输合同和罗铁货运公司一般运送条件中应当规定，缔约承运人或接续承运人在办理从罗马尼亚往国际货协国家的货物运送，或办理发往和过境罗马尼亚境内的货物运送时，须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

斯洛伐克铁路（斯铁货运公司）在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货物运送方面开展了积极的工作，共运送了货物12,691车。

根据乌（克）铁消息，2016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送了货物8.5万多批，同比增长12%，其中出口货物比例为65%，过境货物——33%，进口货物——1%。

鉴于经由跨里海国际运输通道开展货物运送的可能性与前景，乌（克）铁表示有意开展从中国经乌克兰境内，以及里海和黑海轮渡往欧盟国家及相反方向的货物运送。沿上述经路的运送时间约10昼夜。目前，有5艘轮渡保证伊利切夫斯克—巴统海运段运送，其中3艘属于乌克兰轮船公司（Ukrferri），可装载50辆车，相当于1列集装箱列车编组；另2艘属于保加利亚海上船队公司，可装载108辆车，相当于2列集装箱列车编组。应当指出，目前是根据国际货协规定办理国际铁路—轮渡直达联运，该规定既适用于办理铁路区段运送，也适用于办理水运区段运送。为通过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完善有关办理国际铁路—轮渡联运的标准文件，2016年9月16日，乌克兰和格鲁吉亚正式签署了经由两国港口开展国际铁路—轮渡直达联运的协议。协议中规定，开展货物运送时应采用统一运送票据，即国际货协运单，或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或国际货约运单这三种运单。

根据捷克铁路货运股份公司（捷铁货运公司）消息，在弗拉基莫夫—切尔尼亚霍夫斯克（俄罗斯）、弗拉基莫夫（帕斯科夫办理站）—库斯塔奈（哈萨克斯坦）经路上，已开始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2016年，通过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送了货物10,867车，其中出口方向——4,844车，进口方向——6,023车。采用上述运单主要是姆拉达—波列斯拉夫—佩尔斯佩克季夫纳亚和姆拉达—波列斯拉夫—下诺夫哥罗德两条经路。在与俄罗斯联运中，采用国际



“欧亚联运混合运输组织和运营问题协定”参加方关于“组织国际多式联运”专题专家会议主席台（2016年4月5-7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的货物中，出口货物比例为94%，进口货物——17%；在与白俄罗斯联运中，出口货物比例为93%，进口货物——3%；在与乌克兰联运中，出口货物比例为1%，进口货物——1%。

该专题工作是与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合作开展的。

2016年，铁组有关铁路专家就落实**联合国亚太经社会/铁组共同项目**进行了讨论。

考虑到东南亚、中亚和高加索各国与欧洲国家之间的经贸往来正日渐增强，为了吸引更多的货运量采用铁路运输并保证运输畅通无阻，专门委员会专家继续为铁组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间合作开展了工作，以期提高上述地区国家间的铁路运输效益。

为在落实联合国亚太经社会/铁组共同项目上开展合作，该专题主持者哈萨克斯坦铁路多次致函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请其提交有关进一步落实共同项目的措施的提案。

目前，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正在为实施有关“发展东北亚和中亚地区畅通无阻多式联运，吸引铁路部门参与以进一步扩大欧亚运输联系”，以及“简化国际铁路运输过境”两个项目的工作。

在落实上述项目框架下，铁组方面将继续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开展合作。

关于上述项目，已启动下列调研工作：

——确定开展铁路、公路、海运多式联运，以及简化铁路运输过境的文件一览表；

——分析国际上的先进经验；

——就简化和规范东北亚和中亚地区项目参加国之间开展铁路多式联运（包括港口和铁路口岸）的文件及其办理提出可能的提案。

2016年4月，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代表在哈萨克斯坦与哈国家有关部门、铁路公司和运输代理企业代表，就落实上述项目工作举行了一系列会谈。

2017年春季，作为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框架协议的“陆港”问题政府间协议在哈萨克斯坦生效。该协议主要目的是支持和发展国际一级的内陆港口，促使在亚洲地区构建国际多式联运物流体系，保证与邻国运输领域实现互联互通。

根据哈铁消息，目前正在有计划地开展工作，以促使从中国、南亚、西南亚和东南亚各国往欧洲国家及相反方向的直达集装箱列车畅通无阻通过国境。



铁组“组织重载（长编组）运输”研讨会与会者合影（2016年4月7-8日，波兰，华沙）



匈牙利铁路上的现代化机车

越南、哈萨克斯坦、中国、朝鲜、蒙古和俄罗斯等国铁路在各自国家外贸部门代表参与下，对2015年外贸**货物运量**的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商定了2016年进出口及过境货物运量。同时，按季度对每一国境口岸运送的货物品类进行了分配，而且还制定了保证完成所商定运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2016年4月7-8日，在华沙举行了**铁组“重载（长编组）运输”**专题研讨会（下称研讨会）。

共有来自阿塞拜疆、匈牙利、越南、德国、哈萨克斯坦、朝鲜、拉脱维亚、摩尔多瓦、蒙古、波兰、俄罗斯、斯洛伐克、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捷克、瑞典等国家铁路管理部门、运输企业、车辆厂、运输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铁盟和铁组委员会约50名代表出席了研讨会。

研讨会上，与会者进行了下列专题讨论：

- 欧亚大陆重载运输暨发展（世界经验、技术和运营）；
- 重载运输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车辆和机车牵引）；
- 保证重载（长编组）运输过境；
- 组织重载（长编组）运输的效益。

研讨会结果表明，工务、机务、车辆、通信信号、供电等部门专家应继续研究有关欧亚大陆重载运输发展前景，包括重载铁路基础设施维护、重载机车车辆设备生产、重载（长编组）运输优势和经济效益等方面问题。

建立铁组货运门户网站的工作已经结束。此项工作是由铁组加入企业俄罗斯CTM有限公司完成的。

货运门户网站已于2015年12月开始投入使用。作为铁组网络产品，借助该网站可以快速查询铁组货运方面的文件和数据。

在铁组网站上，设有对货运门户网站的链接。

铁组货运门户网站是现代交互式电子信息查询系统，可以输入任意要素（比如铁路、铁路车站名称、车站代码、车站所开展的货运业务等）进行信息查询，查询结果将出现交互示意图。通过检索查询，可以确定车站之间可能的铁路经路及其他必要信息。各种数据可以通过所需格式输出。同时可查询铁组标准文件，包括载有全部附件的国际货协，以及统一货价、国际货价、货车规则、货运站一览表，以及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掌管的其他文件等等。还可以扩大检索范围。

2016年全年，俄罗斯CTM有限公司与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一道对铁组货运门户网站进行了更新和充实。



行驶在保加利亚铁路上的货物列车

为落实该项工作，提出了下列任务：
——保证物流运输基础设施达到应有水平；

——消除物理性和非物理性障碍，制定有竞争力的运价政策，以期吸引更多的过境货流。

编制并商定了2016-2017年欧洲铁路和铁组第一组铁路**货物列车时刻表**。该项工作是与欧洲时刻表协调组织（FTE）合作开展的。

1.4 旅客运输

2016年，根据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核准的工作计划和纲要，铁组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在组织旅客列车运行、编制和商定时刻表及编组顺序表、为旅客创造必要条件并提供服务、发展旅客运输、执行国际旅客列车运行图等方面开展了工作。

报告年度内，铁组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商定了铁组第一组铁路（白、保、匈、哈、立、摩、波、俄、罗、斯、乌[克]、捷各路和塞铁）2016-2017年国际联运旅客列车时刻表、编组顺序表和车辆提供办法，以及铁组第二组铁路（越、中、哈、朝、蒙、俄各路）2017-2018年国际联运旅客列车时刻表、编组顺序表和车辆提供办法。

根据会议材料，出版了2017年欧亚国际旅客列车时刻表（EuroAsia Rail 2017）。

2016年，俄铁、白铁和波铁实施了莫斯科—柏林快速旅客联运项目。从2016年12月17日起，开始开行联邦客运股份公司编组的13/14次“雨燕”号列车。该列车装备有1520mm/1435mm/1520mm自动过轨系统，以及车体倾斜斜控制系统，它允许在不改造线路上部建筑的情况下使运行速度提高20%。目前该趟列车运行1900公里，用时20小时14分钟。下一步，列车在途时间可望缩短至16小时。同时还在继续开展工作加快列车运行，包括采取在运行途中进行国家机关检查等手段。

波铁和白铁之间商定双向开行格罗德诺—克拉科夫303/304次列车。列车由波铁担当，每日开行。

由于列车上座率很低，取消了加挂在莫斯科—华沙9/10次“波罗乃兹”号列车车底上的莫斯科—布达佩斯、莫斯科—索非亚、莫斯科—巴尔、莫斯科—瓦尔纳、莫斯科—布尔加斯直通车厢。同时，由于需求量很低，不再开行白铁担当的明斯克—贝尔格莱德、明斯克—瓦尔纳和明斯克—巴尔直通车厢。

会议商定，第二组铁路（越铁、哈铁、中铁、朝铁、蒙铁、俄铁）国际旅客列车时刻表按以前计划编制。

2016年11月，在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会议上，审查了东—西方国际旅客联运方面的问题。

2017年2月21-24日，在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第79次会议上，继续对该问题进行了审查。会议通过决议，即建议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扶持国际铁路旅客运输，改善目前下滑现状，满足旅客对国际铁路运输的需求。通过采取国家扶持机制，完善标准法律基础，实行经济责任制原则等举措，稳定和发展国际铁路旅客运输。



时速350公里的中国产高速列车

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呼吁东—西方经路沿线铁路部门开展定期合作，就开展统一服务、执行统一时刻表、提供有竞争力的运价和经路等问题达成一致。同时规划、设计和



铁组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
主席维克托·科沙诺夫



铁组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
专家陈非常

打造铁路客运品牌，实现东—西方经路客运量增长。

该决议将提交2017年联合国欧经委第69次会议。

在2015年铁组第四十三届部长会议上，审查了东—西方国际旅客联运的现状与前景等方面问题。会议就这些问题通过了致铁组成员国政府的建议书。

2016年，**白俄罗斯铁路**继续在发展互联网售票系统方面开展了工作：

——通过网站“个人中心”栏办理电子客票退票手续：2016年3月9日起采用Assist支付系统；2016年5月17日起采用Internet Banking支付系统（白俄罗斯ASB银行）；

——从2016年5月25日起，在售票系统中增加了车辆席位示意图，以便通过网络购票时根据该示意图选择席位（包括卧铺车厢、包房车厢、坐席车厢等）；

——从2016年7月21日起，可在网上按照全价购买去往欧洲国家（波兰、德国、保加利亚、法国、捷克、匈牙利等）的国际联运客票。

2016年全年，白铁通过互联网售票系统总共办理了110万张乘车票据，同比增长112.4%，其中95.47万张乘车票据为电子注册，同比增长114.7%。根据白铁售票处数据，通过“特快”自动化系统办理的乘车票据总数，从2015年的9.7%提高到了2016年的11.8%。

为了实现乘车票据发售工作自动化，正在开展工作建立用于乘车票据发售的自助查询和支付终端网络。借助这一网络，可用银行卡办理郊区线路（仅二等座）和市内线路列车的乘车票据。截至目前，在28个铁路客运站和停车站安装了75个自助售票机。2016年，通过自助售票机办理了46.32万张乘车票据，同比增长154%。

2016年，**俄罗斯铁路**推出了发售长途列车乘车票据的移动软件。该软件允许用户在安卓系统下使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查询时刻表和购买乘车票据。

在使用“特快”售票系统的国家投放了现代化的售票设施。在采用“特快”系统的铁路部门，正在试验推广标准化的电子客票办理工艺。“特快”系统采用的是现代化的电子客票预留工艺，2017年俄罗斯联合会杯和2018年世界杯期间，将通过该预留系统免费将球迷运至比赛场地。

2016年，电子客票发售率占总发售量的40.2%，即1.133亿张售票中，有4,500万张是通过电子方式售出的。

去年，在俄罗斯—白俄罗斯/拉脱维亚/立陶宛/爱沙尼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国际联运



运行在戈梅利—明斯克线路上的ЭПМ型7节新型动车组列车（InterCity列车）



第二组铁路编制并商定2018-2019年国际联运旅客列车时刻表、编组顺序表和车辆提供办法会议与会者合影（2017年9月11-15日，越南，下龙湾）

中，均采用了电子注册。下一步，将继续开展工作以扩大采用电子注册服务的国际联运经路范围。

目前，俄铁正在完善“特快”自动化系统软件，拟在俄铁网站上设残障人士电子客票中心，目的是使这类旅客可在“出行管理中心”完成注册业务。

在“特快”系统中，借助俄铁研发软件可办理与中国、蒙古和朝鲜等国际客价参加国之间的联运客票，且在一张乘车票据上标出总票价。

2016年，乌克兰铁路

继续在发展互联网售票系统方面开展了工作。

去年全年，乌（克）铁共发售客票900多万张，同比增加40%，网络售票比例占总售票的30%以上。

目前，计划扩大通过POS终端支付方式办理乘车票据的范围。现有381台POS终端设备。从2016年7月起，研发并采用了客票收款员自动化工位与POS终端机联网软件，包括将票款退回至旅客银行卡的程序软件，总共绑定了181台POS终端机。计划年底绑定121台POS终端机，通过这些终端设备可将票款退回到旅客银行卡上。

为改进旅客服务质量，与波铁在办理坐席车厢席位预留方面进行了试验。

根据旅客愿望，可按1等车厢标准办理位于2等车厢的“单人间”席位预订业务。

关于“完善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国际客价）协约及国际客价”专题，2016年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1次会议。

与会者审查了白、中、蒙、俄、乌（克）和爱五路提交的关于修改补充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国际客价）协约和国际客价文本的提案，同时商定了新版国际客价协约和国际客价。

由于没有收到对其中列入了修改补充事项的国际客价协约和国际客价修订本（草案）的反对意见，国际客价协约和国际客价修订本已从2016年9月1日起生效。

关于“完善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客车规则）协约及客车规则”专题，2016年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1次会议。

会议审查并商定了白、立、拉、摩、俄五路提交的关于修改补充客车规则协约及客车规则文本的提案。

白、俄、乌（兹）三路商定了摩铁关于客车规则第七条第7.7项“车辆使用费的偿付和其他清算”新条文的提案。哈铁不同意摩铁这一提案，认为应保留原有条文。



铁组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席位预留、旅客信息查询和提供服务系统”专题专家会议
(2017年9月19-21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运行在莫斯科—柏林线路上的“雨燕”号新型动车组列车

1.5 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

2016年，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下称专门委员会）继续为解决目前与未来的技术和工艺问题开展了工作。专门委员会工作是根据专门委员会2015年工作结果及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决议而确定的。

2016年，专家们继续开展了下列6个专题的工作：

- “考虑畅通无阻要求的国际联运机车车辆限界”；
- “铁路线路和桥隧建筑物”；
- “通信信号”；
- “供电和电力牵引设备”；
- “铁路机车车辆。对其各部件的技术要求”；
- “有关铁路公司参与将列入优先级一览表的铁组/铁盟共同备忘录编制成国际铁路标准（自愿采用）草案”的工作。

全年共举行了13次专家会议和1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关于“**考虑畅通无阻要求的国际联运机车车辆限界**”专题，举行了1次会议。会上，专家们完成了新备忘录《关于机车车辆静态和动态限界应用方法指南》草案的编制工作。该备忘录涉及1435mm和1520mm轨距铁路国际联运中有关机车车辆限界问题的应用指南。同时，继续为编制建议性备忘录《主要铁路线路建筑限界图集1》开展了工作。

关于“**铁路线路和桥隧建筑物**”专题，由于铁路线路和桥隧建筑物上部与下部结构所采用的材料不同，该专题又分为4个分专题：

- “综合研究有关钢轨、钢轨扣件、无缝线路、养路作业机械化的问题”；
- “综合审查有关路基和桥隧建筑物的问题”；
- “铁路线路综合诊断”；
- “钢筋混凝土轨枕、岔枕、道岔及其诊断”。

在专家会议上，对建议性备忘录《轨头圆角处微裂缝查找方法及其评估》草案进行了审查。该备忘录草案涉及微裂缝形成原因、查找方法及危险等级等方面内容。近年来，在欧洲铁路网上经常发现钢轨疲劳损坏和缺陷故障，而微裂缝则是危及钢轨正常使用的最大缺陷之一。

专家们继续对备忘录《钢轨运营试验方法》草案开展了工作。该备忘录涉及如何确定在给定条件下钢轨运营指标的绝对值，以及如何对不同厂商钢轨的运营指标和不同类型钢轨的工作性能进行比较等方面内容，因为这些钢轨的几何尺寸、化学成分、物理机械特性在不同运营条件下是各不相同的。



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
专门委员会主席拉多万·
沃帕列茨基



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
专家：巴赫季亚尔·萨法罗夫（左）和
尼古拉·巴尔贝斯库姆佩



改造后的捷克铁路比尔森车站



“铁路机车车辆。对其各部件的技术要求”专题“车辆”分专题专家会议与会者合影
(2016年8月30日-9月1日, 华沙, 铁组委员会)

备忘录《桥梁金属跨构的加固方法。主要缺陷的分类》已经编制完成。该备忘录介绍了有关桥梁金属跨构的主要加固方法和主要缺陷分类等内容。

专家们还对备忘录《路基与桥梁过渡段新结构》进行了修订。该备忘录介绍了有关在路基与桥梁变刚度过渡段或无砟轨道路基地段采用的主要技术方案等情况。

此外, 还编制完成了建议性备忘录《在运营条件改变时补充

线路参数诊断, 包括提高轴重、列车重量和运行速度》, 以及备忘录《轨道对接和交叉部件的可靠性参数》。后者主要介绍了有关道岔养护设备的分类情况和可靠性参数的测定方法等方面内容。

关于“通信信号”专题, 专家们审查了一系列新的建议性备忘录:

——备忘录《在自动和半自动闭塞、无线闭塞、机车信号设备等区间上对行车间隔管理系统的技术运营要求》。该备忘录介绍了在改造既有系统和研制新系统时对上述行车间隔管理系统的技术运营要求;

——备忘录《在采用电气联锁、进路继电联锁和继电半自动闭塞信号的车站对行车自动化管理系统的技术运营要求, 同时考虑有关集中信号楼信息兼容、显示器信息显示、内外接口部件结构、馈电设备, 以及其他监控和诊断参数等要求》;

——备忘录《在国境站和国境站之间区段上采用的通信信号系统。关于装备、运营和技术维护方面的要求》。该备忘录介绍了有关铁组成员国铁路国境站和国境站之间区段上所采用的信号系统和通信网要求等方面情况。

关于“供电和电力牵引设备”专题, 审查并商定了下列新备忘录草案:

——备忘录《关于为延长电源变压器使用寿命而进行试验和试验方法的建议》草案;

——备忘录《在电网电压达1000伏的情况下自动断路器与安全装置的选择和检测方法》草案。

专家们还修订了下列备忘录:

——备忘录《关于接触网带电作业时电工安全操作规程的建议》。该备忘录对在3千伏直流供电以及25千伏和2×25千伏交流供电电气化铁路上接触网带电作业时电工安全生产的基本操作规程作出了规定;

——备忘录《关于运行速度达250 km/h时动车组受电弓的技术要求》。编制该备忘录的目的是, 对运行速度



“铁路机车车辆。对其各部件的技术要求”专题“机车”分专题专家会议与会者合影
(2016年5月30-31日, 华沙, 铁组委员会)

达250km/h时电气化铁路上接触网直流和（或）交流供电系统的受电弓采用统一技术要求；

——备忘录《关于运行速度达250km/h时3kv直流供电接触网悬挂系统的技术要求》。

关于“**铁路机车车辆。对其各部件的技术要求**”专题，分为“机车”和“车辆”两个分专题：

关于“机车”分专题，审查并赞同了备忘录《关于采用天然气的调车机车的一般技术要求》草案。该备忘录为建议性质，目的是对压缩天然气调车机车（内燃机车）构造采用统一参数和技术要求。

关于“车辆”专题，提交了备忘录《关于国际铁路联运中客车转向架设计的技术要求》草案。该备忘录主要对1520mm和1435mm轨距铁路间国际联运中客车转向架的基本技术要求作出了规定。

专家们对约+建备忘录《关于时速达120km的货车和时速达200km的客车用机车车辆制动器的技术要求》进行了修订。该备忘录对铁组成员国1520mm和1435mm轨距铁路间国际联运中货车时速达120km和客车时速达200km的车辆制动器技术要求作出了规定。

关于“**有关铁路公司参与将优先级一览表中的铁组/铁盟共同备忘录编制成国际铁路标准（自愿采用）草案**”专题，举行了3次共同工作组会议。根据铁组成员国铁路的提案和意见，会议审查并商定了共同工作组办事细则草案。在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上，核准了共同工作组办事细则。

铁组委员会就编制国际铁路标准（草案）开展合作的问题曾致函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并收到了上述两组织同意参与合作以及就合作事宜举行会晤的答复。

过去一年，专门委员会取得了以下工作成果：核准了11个新备忘录和4个建议性备忘录（修订稿）；商定并向2016年总局长会议提交了1个约+建备忘录草案以便核准。

有15个铁组成员国铁路的专家积极参与了这些备忘录的编制工作。上述备忘录的采用，可以提高铁组成员国铁路设备使用效率，保证列车运行安全，同时发展铁路行车管理系统及机车车辆和基础设施新工艺，扩大技术兼容性等等。



“考虑畅通无阻要求的国际联运机车车辆限界”专题专家会议与会者合影
(2016年6月27-29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1.6 编码和信息技术

2016年，铁组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的工作是根据常设工作组工作计划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决议开展的。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与铁盟、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欧洲铁路数据库（RAILDATA）、铁组观察员和加入企业开展了合作。

关于“编码和信息技术”专题

修订铁组/铁盟共同备忘录

约920-1备忘录《铁路企业、基础设施管理企业及其他参与铁路运输的公司统一数字编码》

主持者俄铁编制了上述备忘录修改事项，由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对其进行商定以后，已提交给铁盟相应机构审查。此外，在备忘录中将列入国际货协所采用的新术语，并统一铁路企业的代码，此项工作应于2017年完成。

约920-6备忘录《海关杂费和其他费用统一数字编码》

主持者乌（克）铁编制了修改事项一览表，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建议将其列入约920-6备忘录。该材料已寄送铁盟，但未收到铁盟是否修订备忘录的确认。

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会议赞同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关于赋予约920-6备忘录“约+建”地位的提案，并计划2017年完成备忘录修订工作，铁盟不参与此项工作。

约920-13备忘录《国际货物联运中主要信息的数据统一编码和结构》

由于对国际货协附件第1号进行了修改（第二章第8项），主持者斯铁（货运）编制了关于附件6“承运人声明”第三部分的补充事项，并与铁组约+建944备忘录中所采用术语和编码进行了协调。2016年11月，铁盟相应机构商定了上述修改事项。根据2016年11月22-24日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会议决议，2017年将继续开展修订备忘录的工作。

由于铁组/铁盟约920-6、约920-7、约920-11备忘录在铁组铁路信息系统协作中并未实际采



铁组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彼得·沙比克



中国铁路总公司高速铁路调度管理中心

用，因此，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建议废止上述备忘录。

由于铁盟机构中没有负责编码和信息技术问题的专门机构，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与铁盟合作遇到了难题。不尽人意的是，铁盟方面已经连续五年未指定与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合作的负责人。2016年4月15日，铁组委员会就此问题曾致函铁盟秘书长，但截至2017年1月未收到答复，故铁组/铁盟合作备忘录未得到落实。



**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会议
(2016年11月22-24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由于斯铁[货运]和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所做的工作，在波普拉德（斯洛伐克共和国）举行了铁组/铁盟“编码和信息技术”共同工作组第70次会议，有14个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上对开展共同工作的专题进行了审查。

在铁组/铁盟RICS共同项目范围内，根据铁路企业申请开展了赋予或修改4位代码的工作。2016年全年修改、废止或赋予了128个新代码。

关于“国际铁路联运无纸化货运工艺”专题

建942备忘录《按UN/EDIFACT标准进行电子数据交换时，根据国际货协办理的货物运送信息跟踪工艺》

主持者俄铁编制了建942备忘录修订稿草案，对其补充了新的章节（开展信息协作以便向海关部门预报所运货物的信息）和其他补充材料。2017年，将继续开展修订备忘录的工作。

修改参考材料“关于国际货协运送票据有关工作的建议”，并将其放在铁组网站单独栏目下，即“编制完成铁组备忘录，相应修订参考材料”栏目

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会议审查了乌（克）铁提交的编制新备忘录草案的材料，并决定2017年在编制完成俄铁专家提交的备忘录《采用电子文件时承运人相互协作的信息工艺》草案时采用乌（克）铁的上述材料。

通过国际货协运单数据、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数据、列车数据、国际货协采用的其他文件数据和随附文件数据（发票/账单发票、包装页）等落实国际铁路货物运送信息追踪项目

有10个铁组成员国铁路向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会议提交了有关“国际铁路货物运输信息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和扩大项目参加方之间信息协作范围的情况通报。

尽管委员会多次致函，而且第二十七次、第二十九次、第三十次和第三十一次总局长会议也通过了相应决议，但保铁（控股）、中铁和罗铁（货运）仍未提交有关电子数据交换方面的信息。

修订铁组约+建943和约+建944备忘录

为了进行格式和逻辑检查，并与海关部门在列车信息预报方面开展协作，铁组约+建943和约+建944备忘录主持者俄铁对备忘录补充了相关段落和分类表。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会议商定了修订后的铁组约+建943和约+建944备忘录，并建议将其提交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核准。

与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的协作

根据铁组与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合作协议，在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2016年4月6-8日、10月27-28日）期间，举行了修订“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电子运单技术规范”共同工作组会议。

除有关铁路积极参与该专题工作以外，铁组加入企业和其他组织也对发展国际铁路联运无纸化货运工艺做出了贡献。

关于“信息资源和信息远程通信基础设施安全”专题

在铁组铁路和有关加入企业专家共同参与下，开展了下列专题工作：

1. 在跨境运输中，根据第三方认证工艺和其他双边协议进行带电子签名的运送票据交换，总结并应用这方面经验，推广有效的技术解决方案；

2. 修订铁组建941-4备忘录

《铁组成员国铁路进行公钥基础设施跨境协作时的技术规范》；

3. 在三方国际联运中，通过互设第三方认证工艺，相互认可具有法律效力的跨境电子文件；

4. 根据跨境协作技术规范数据库，制定技术和工艺方面的标准文件，推广有关相互认可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文件的不同方案；

5. 追踪并分析在欧盟和亚太国家实行的公钥基础设施跨境协作项目。

关于“货物和旅客联运信息跟踪。畅通无阻技术规范”专题

根据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2016年工作计划，2016年5月24日，在波普拉德（斯洛伐克共和国）举行了铁组/铁盟“货物和旅客联运信息跟踪。畅通无阻技术规范（TAF TSI、TAP TSI）”专题研讨会（下称研讨会），来自20个单位的28名专家参加了会议。

研讨会与会者听取了14个报告，并同报告人对15个问题进行了讨论。

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会议建议继续举行这类研讨会，同时应吸引铁组成员国铁路、欧盟成员铁路及其他有关国家参与进来。

关于“铁组网站”专题

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举行了2次专家会议和1次常设工作组会议。会上介绍了有关铁组网站现状和开展活动的情况通报。

为继续完善铁组网站，提出了一系列提案和意见并开展了积极的工作，一部分提案和意见已予采纳。



白俄罗斯铁路积极推广现代化信息工艺



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主席台（2017年4月25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截至2016年底，铁组网站内网使用情况可通过下列指标说明：

- 编制的文件/开展工作的专题——143（总数1,145）；
- 上传的文件数量——720（总数4,817）；
- 给出的注解数量——66（总数346）。

2016年，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共开展了8项活动，有12个铁组成员国、2个观察员、6个加入企业、2家IT公司和5个其他国际组织等约135专家参与了这些活动。

1.7 财务和清算问题

2016年，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的工作是根据常设工作组2016年工作计划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决议开展的。

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的主要工作方向是清偿和减少铁路间债务。根据收到的截至2017年1月31日数据，总债务为2.2854亿瑞士法郎，较2016年1月31日减少了3704万瑞士法郎，同比减少了14%。

根据2016年工作计划，举行了2次清算规则协约参加铁路会议及3次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

2016年，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继续执行总局长会议决议，即考虑铁路服务市场自由化条件，以及铁组成员国铁路机构改革情况，在重审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方面开展了工作。开展重审工作的目的是，为一个国家能有多个协约方加入清算规则协约创造条件。

为解决这一问题，在重审工作中提出了新的参加方（承运人）加入协约的条件，明确了通过决议或进行表决的原则。同时规定了采用不同清算方式，即协约方之间直接清算和通过授权协约方清算的可能性。在协约重审过程中，参考了国际货协、国际客协、货车规则和客车规则的重审工作结果。此外，对协约方铁路适用的清算项目和清算单据格式进行了分析，这些结果体已现在重审后的清算规则协约中。

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2016年的工作结果是，初步商定了重审后的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草案。关于重审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的工作，计划在2017年年底完成。

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继续在完善国际铁路联运清算工艺和缩短清算期限方面开展了工作。工作主要结果是缩短了客车换轮费和小运转列车服务费的清算单据寄送期限。同时，列入了有关必须通



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专家昆卡·基尔科娃



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完善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专家会议暨“完善相互清算办法和缩减债务”研讨会与会者合影（2016年8月23-26日，拉脱维亚，里加）

过传真或电子邮件预先寄送清算单据的规定，这样可以提前核对清算单据，于协约方而言可以减少财务风险。

一年来，在清算规则协约专家会议及协约方代表会议上，讨论了对现行清算规则的修改和补充，这些修改补充事项已按规定程序生效。

根据所通过的修改补充事项，2016年3月，再版了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同时编制了铁组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相互清算信息手册，并上传到了铁组网站上。该信息手册包括清算规则协约参加铁路提交的关于清算机关银行要项和法定地址的最新资料，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继续与铁盟在财务和清算方面开展了合作。2016年8月23日，在里加（拉脱维亚共和国）举行了铁组/铁盟财务和清算问题联合研讨会。

15个清算规则协约参加铁路代表及铁组委员会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报告期内，清算规则协约参加铁路间相互清算调解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会上审查了哈铁和中铁间的财务争议问题。根据审查结果，相互清算调解委员会给出了建议。

中铁认为，中铁与铁组有关铁路间的相互清算争议问题，应通过双边方式解决。中哈两路的财务争议问题已在双边基础上得到了解决。



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修订现行清算规则协约”会议会场
(2017年2月28日-3月3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铁组/铁盟“完善相互清算办法和缩减债务”联合研讨会主席台
(2017年6月27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重审清算规则协约”会议会场
(2017年1月23-25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2. 铁组领导机关活动情况

2.1 铁组部长会议

2016年6月7-10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首都巴库举行了铁组第四十四届部长会议。值得一提的是，本届部长会议是在铁组成立60周年的背景下举行的，因此会议期间举行了庆祝活动，与会者对60年来的工作结果进行了总结，并回顾了铁组的发展历程和在现代条件下开展活动的情况。

铁组成员国主管铁路运输的部长和主管机关的授权代表，以及来自欧盟委员会交通运输总局、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和国际铁路联盟等国际组织的来宾出席了铁组第四十四届部长会议。

铁组部长会议指出，铁组2015年工作纲要和工作计划已经完成，并核准了《铁组2015年工作报告》、《铁组2017年及以后年度工作纲要》、《铁组监察小组2015年报告》，以及铁组委员会预算（2016年最终预算和2017年初步预算）。

部长会议赞同了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和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2015年工作结果。

在审查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工作结果范围内，通过了一系列重要决议，其中包括：

——赞同有关进一步发展铁路基础设施，以及为提高国际铁路运输走廊某些区段货运量而采取措施的情况报告；

——铁组第10、12铁路走廊参加方重新签署了走廊技术、运营和商务发展方面的合作备忘录。

在运输法方面，通过了一系列关于完善国际客协和国际客协办事细则，以及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的决议，其中包括：

——着手编制有关规范国际旅客联运参加方乘务人员文件的提案；

——编制国际货协和



铁组第四十四届部长会议主席台
(2016年6月7-10日，阿塞拜疆，巴库)



铁组第四十四届部长会议代表团团长会晤
(2016年6月9日，阿塞拜疆，巴库)



铁组第10铁路运输走廊参加方（左）和第12铁路运输走廊参加方在第四十四届部长会议上签署走廊技术、运营和商务发展方面备忘录（2016年6月9日，阿塞拜疆，巴库）

国际货协办事细则中有关国际货物联运电子文件使用方面的修改补充事项草案：

——2016年年底举行国际货协（2015年7月1日版）应用问题研讨会。

部长会议审查了铁路运输领域职业教育培训问题临时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了一系列将来应予完成的任务。

部长会议听取了铁组委员会主席关于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筹备情况的通报。决定2016年11月14-18日在华沙（波兰共和国）举行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

应俄罗斯联邦运输部邀请，决定2017年6月在索契举行第四十五届部长会议。

2.2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

应吉尔吉斯斯坦国有铁路公司总经理的邀请，2016年4月25-29日，在乔尔蓬阿塔（吉尔吉斯共和国）举行了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21个铁组铁路总局长会议代表团，以及铁组观察员和加入企业代表参加了会议。

总局长会议赞同了属于其权限范围的铁组工作机关的工作结果，其中通过了下列决议：

——核准通用货物品名表（GNG）的修改补充事项，并从2016年6月1日起生效；

——核准了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以及编码和信息技术方面的一系列备忘录，同时废止了诸多已经失效的备忘录；

——将“有关铁路公司参与分析铁组/铁盟共同备忘录”的铁组/铁盟共同工作组名称改为“有关铁路公司参与将铁组/铁盟共同备忘录编制成国际铁路标准草案（自愿采用）”铁组/铁盟共同工作组；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主席台（2016年4月25-29日，吉尔吉斯斯坦，乔尔蓬阿塔）

——就有关编制国际铁路标准（草案）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开展合作的问题举行会谈；

——考虑铁组铁路当代经济工作条件，责成继续重审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清算规则）协约；

——考虑一个国家将有多个参加方加入协约，以及存在不同清算方式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国际货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代表团团长会晤
（2016年4月28日，吉尔吉斯斯坦，乔尔蓬阿塔）

协、国际客协、货车规则和客车规则的重审结果，责成继续重审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

总局长会议请欠有长期债务的阿（塞）、伊、土三路领导人采取有效措施清偿债务，并将采取措施的情况报告第三十二次总局长会议。

核准了关于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协约（含附件）的综合修改补充事项，并决定使列入了综合修改补充事项的货车规则协约（含附件）从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核准了属于总局长会议权限范围的铁组2017年及以后年度工作纲要。

总局长会议赋予了1家公司铁组加入企业的地位。

铁组铁路总局长会议审查了提交铁组部长会议的材料，并就这些材料向部长会议提出了建议，包括铁组2015年工作报告、铁组委员会预算和制定铁路货运领域干部职业教育培训一般方法的建议等方面。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会场
（2016年4月25-29日，吉尔吉斯斯坦，乔尔蓬阿塔）

3. 观察员和加入企业参加铁组工作的情况

3.1 与观察员的合作

截至2016年年底，铁组共有下列7个观察员：德国铁路股份公司、希腊铁路、法国国有铁路公司、芬兰铁路、塞尔维亚铁路股份公司、吉厄尔-肖普朗-埃宾富尔特铁路股份公司、俄罗斯联邦客运股份公司。

铁组观察员参加了铁组专门委员会工作和铁组工作计划中某些专题的专家会议。同时，还积极参与了完善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以及国际货约/国际货协领导组和协调组、统一铁路法、铁路运输过境实践、编制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组织欧亚联运大吨位集装箱运输、改进



德国铁路（德铁，铁组观察员）代表团和铁组委员会代表团在INNO-TRANS 2016“铁路领导人峰会”上（2016年9月20日，德国，柏林）

国境站工作、商定客车运行图和编组顺序表、乘车票据发售暨新工艺、国际铁路联运无纸化货运工艺、编制技术问题备忘录、运价及商务问题等方面工作。联邦客运股份公司作为主持者编制完成了简化国际铁路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过境条件的公约草案。

铁组观察员代表参加了铁组“编制并商定2016-2017年欧洲铁路和铁组第一组铁路货物列车时刻表会议”（2016年2月1-4日，罗马尼亚，锡纳亚），以及铁组铁路总局长会议、授权代表会议和铁组其他领导机关会议。



铁组观察员联邦客运公司和法铁代表团以及国际组织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和铁盟出席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年4月17-21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明斯克）

3.2 与加入企业的合作

铁组加入企业参与铁组活动的形式，反映了铁组是一个务实的国际组织。任何国家的企业，无论其开展哪一领域的活动，无论企业所有制或公司类型如何，都可参与铁组合作。作为铁组加入企业，参与合作的主要条件之一是企业提出加入申请。第四十届部长会议决定，铁组加入企业不仅可以参加总局长会议层面的铁组工作机关的工作，也可以参加部长会议层面的铁组工作机关的工作。

过去时期，铁组加入企业主要是运输建设和服务行业的铁路商家，以及技术设备生产企业。近年来，诸如特许承运人、机车车辆经营人或代理公司成为铁组加入企业的情况在不断增多。因此，加入企业正在越来越多地参与货物和旅客运输活动，同时还积极参与运输法方面的工作。

由于在一些国家获得铁组成员资格的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这些国家的铁路公司便以加入企业的名义参与了铁组合作。加入企业不仅参加了铁组工作机关的工作和会议，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成为了这些活动的组办者。一直以来，加入企业代表定期参加了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

2016年，铁组与加入企业开展了下列合作：

根据2015年部长会议决议，成立了铁路运输领域职业教育培训问题临时工作组，有8个铁组铁路和5个铁组加入企业参加了该临时工作组的工作。铁组加入企业乌克兰PLASKE股份公司总经理恰恰图良先生任临时工作组主席，铁组加入企业俄罗斯运输高校联合会代表任临时工作组副主席。2016年，临时工作组共举行了4次会议。

与铁组签订合作协议的加入企业数量在逐年增多。截至2016年年底，约有40个加入企业。



铁组观察员和加入企业代表团出席铁组第四十五届部长会议
(2017年6月5-8日，俄罗斯联邦，索契)



铁组加入企业代表团出席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7年4月17-21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明斯克)

4. 与国际组织合作的情况

4.1 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欧经委）的合作

通过参与下列工作组的工作，铁组与联合国欧经委开展了积极合作：

- 铁路运输工作组（SC.2）；
- 运输海关问题工作组（WP.30）；
- 危险货物运输工作组（WP.15）；
- 欧亚运输联系工作组（WP.5）；
- 畅通无阻运输和物流问题工作组（WP.24）；
- 运输统计问题工作组（WP.6）。

其中，以下两个方面的合作受到了高度重视：根据欧洲国际铁路干线协定（AGC）的要求改造铁组铁路走廊；在简化国际铁路过境方面开展联合行动。工作结果是编制并通过了《商定口岸货物查验条件国际公约（1982年）》附件9《简化国际铁路运输过境手续》。

2016年，还开展工作对铁组成员国落实附件9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追踪。

同时，在编制有关简化国际铁路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过境条件新公约草案方面开展了工作。根据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提案和意见，公约草案非正式专家组编制完成了公约草案最终稿，并已提交运输海关问题工作组（WP.30）第144次会议和铁路运输工作组（SC.2）第70次会议讨论。计划2017年结束公约草案编制工作，并将其提交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核准，然后按规定程序予以签署。

2016年，继续对联合国欧经委2010年提出的建立泛欧地区和欧亚运输走廊“统一铁路法”项目开展了工作。

建立“统一铁路法”专家组对制定新的法律体系进行了调研。

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活动就是根据铁组倡议，在铁路运输工作组（SC.2）第70次会议上对东—西方国际铁路运输的现状进行了讨论。

为协调铁组范围内的危险货物运送规则，铁组委员会代表参加了联合国欧经委危险货物运输工作组（WP.15）会议。

铁组委员会代表积极参加了欧亚运输联系工作组（WP.5）的工作。

铁组委员会代表参加了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第78次会议，并向会议通报了铁组开展活动的情况。



欧亚运输联系工作组第15次会议与会者合影（2017年1月31日 - 2月1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4.2 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的合作

2016年9月6日，铁组和联合国亚太经社会重新签署了两组织间相互谅解备忘录。双方此前是根据1999年2月3日签署的铁组和联合国亚太经社会间相互谅解备忘录开展合作的。这一时期两组织在协调发展欧亚联运陆路基础设施方面开展了联合行动，并扩大了合作范围。

铁组委员会代表参加了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交通部长会议第三次会议（2016年12月，俄罗斯，莫斯科），并在会上做了题为“铁组暨亚太地区运输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2016年，政府间“陆港”协议在一些铁组成员国相继生效。该协议是在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框架下签署的，目的是支持和发展国际一级的陆路港口，以促进和发展亚洲地区国际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同时保证与相邻地区的互联互通。

2016年4月，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代表在哈萨克斯坦与哈国家机关、铁路公司和运输代理企业代表，就落实上述项目举行了一系列会晤。

考虑到东南亚、中亚和高加索各国与欧洲国家之间的经贸往来正日渐增强，为将更多的货运量吸引到铁路上来并保证运输畅通无阻，专门委员会专家继续在加强铁组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合作方面开展了工作，以期提高上述地区各国铁路运输效益。

为了在落实联合国亚太经社会/铁组共同项目上开展合作，该专题主持者哈萨克斯坦铁路多次致函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请其提交有关进一步落实共同项目的措施的提案。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目前正在落实下列两个项目：“发展东北亚和中亚地区畅通无阻多式联运，吸引铁路部门参与并进一步扩大欧亚运输联系”和“简化国际铁路运输过境”。



铁组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为发展亚洲地区和欧亚间国际铁路联运合作问题举行咨询会议（2017年8月20-23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与铁组“加强南亚和西南亚地区铁路运输联系”联合研讨会与会者合影

4.3 与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OTIF）的合作

铁组与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在铁路运输各方面开展了长期而富有成果的合作，不仅提高了国际铁路运输效益和竞争力，还使欧亚铁路联运得到了持续发展。

2016年，两组织继续开展了合作，并就参加联合国欧经委建立统一铁路法专家组的工作交换了意见和信息。

继续在协调国际货协和国际货约两种不同法律体系，以及扩大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在路网运送中的适用范围开展合作并交换信息。

根据国际危险货物运送规则（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联合国建议书第19版、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国际公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等）列入的修改和补充，以及铁组成员国铁路运营特点，铁组与国际铁路联运组织继续在修订危险货物运送规则方面开展了合作。通过合作，两组织有关协调危险货物运送法律文件的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

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与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继续与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技术专家委员会，就开展活动和制定工作计划交换了信息。

2016年10月21日，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铁组委员会与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领导人会晤。期间，讨论了有关国际货约/国际货协实际应用、参加联合国欧经委建立统一铁路法专家组工作、协调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和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保证不同系统间国际联运中电子数据兼容，以及统一技术规范等方面问题。会晤中，还讨论了开展中国和欧洲国家间铁路邮包运输项目，以及在铁组和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合作框架下实施上述项目的可能性。

1991年6月以来，铁组与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是根据两组织间合作协议开展工作的。2003年2月签署的《铁组和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之间的合作。共同观点》是两组织目前开展合作的基础。

4.4 与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CIT）的合作

2016年，铁组与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在发展和完善欧亚国际铁路联运框架下开展了合作。

继续在完善和协调国际铁路旅客与货物运输法律规范、促使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组织货物运输、制定有关提高铁路运输竞争力的措施等方面开展了工作。同时，两组织还继续就提供客运服务和实施货运组织的“最佳实践”交换了信息。



国际铁路联运组织代表团拜会铁组委员会（2016年10月21日）

2016年，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与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在制定关于简化欧亚大陆国际铁路运输过境措施方面开展了合作。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专家2016年参加了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国际客约/国际客协工作组第11次、第12次会议。在该工作组框架下，就国际旅客运输发展趋势、修改国际客协和国际客约、欧盟旅客权利法修改对适用国际客约/国际客协国家间国际旅客联运的影响、采用国际法律文件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国际组织代表团出席铁组第四十五届部长会议
(2017年6月5-8日，俄罗斯联邦，索契)

2016年，为审查和解决在修改补充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中遇到的问题，以及通过有关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的修改补充事项，“协调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输法”项目参加者举行了2次会议，即国际货约/国际货协专家组会议和国际货约/国际货协领导小组会议。

铁组和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认为，应在进一步扩大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适用范围，以及为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电子运单创造法律、技术和工艺条件方面开展工作。此项工作不仅重要，而且很有必要。

2016年，铁组和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是根据两组织2015年6月4日在乌兰巴托（蒙古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开展合作的。

4.5 与欧洲铁路署（ERA）的合作

为执行铁组/欧洲铁路署之间相互谅解备忘录（2015-2019年），2016年举行了4次会议。会上审查了下列专题：

——分析有关对保留“货车”子系统技术和运营兼容性具有决定意义的参数。该专题工作已完成，工作文件已在2016年年中进行了公布；

——修订2012年编制的有关对保留“监督、管理和信号”子系统技术和运营兼容性参数具有决定意义的分析文件。开展修订工作时，应考虑欧盟关于1520mm轨距系统中“机车车辆与列车检测系统”的新要求。该专题工作已经完成，文件最终稿正在审校中；

——分析对保留“铁路隧道安全”子系统技术和运营兼容性具有决定意义的参数。联络组从2015年5月开始开展该项工作，计划2017年第一季度完成这一工作；

——分析有关对保留“旅客运输远程通信技术应用”子系统技术和运



铁组/欧洲铁路署联络组“就分析欧盟与非欧盟1435 mm 和1520/1524mm轨距铁路系统相互联系开展协作”专家会议会场

营兼容性具有决定意义的参数。根据日历计划，联络组从2016年5月开始开展该项工作，计划2018年第一季度完成这一工作；

——在保持和改进独联体与欧盟边境现有技术和运营兼容性方面采取协调措施并开展经验交流。

4.6 与国际铁路联盟（UIC）的合作

铁组和铁盟间合作是基于两组织1995年签署的合作协议开展的。铁组和铁盟开展共同工作是根据铁组和铁盟间合作备忘录和合作纲要进行的。由于此前签署的双方2011-2015年合作备忘录与合作纲要已于2015年底到期，因此，铁组委员会主席和铁盟总干事于2016年2月23日在日内瓦签署了铁组/铁盟2016-2020年合作备忘录与合作纲要。两组织间的合作理念是，以全球化视角看运输系统发展，兼顾铁路利益，协调铁路领域技术和运营条件，强化铁路畅通无阻运输，提高铁路运输效益等等。

2016-2020年期间，铁组和铁盟将继续开展下列方面合作：

- 从铁路利益角度出发，促使建立欧亚大陆统一而兼容的铁路运输系统；
- 制定铁路运输服务种类和服务范围目录表，提高铁路运输竞争力；
- 协调铁路运输技术和运营条例，改进各部门间相互协作，提高铁路领域工作效率；
- 将共同工作结果及建议提交两组织领导机关。

自签署合作协议20多年来，两组织间开展了下列形式的合作：

- 交换信息和文件，包括工作纲要和年度工作计划；
- 相互参加会议，举办共同活动；
- 编制共同文件（比如备忘录等）。

根据第三十次铁路总局长会议（2015年4月20-24日，捷克，布拉格）决议，以及白、哈、蒙、俄四路提案，在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中设立了第6专题，即“有关铁路公司参与分析铁组/铁盟备忘录并将其编制成国际铁路标准草案（自愿采用）”专题，专题工作由铁组/铁盟共同工作组完成。铁组方面是在总局长会议层面参加该项工作。2016，举行了3次铁组/铁盟共同工作组（下称共同工作组）会议。共同工作组编制并商定了开展该专题工作应遵循的铁组/铁盟共同工作组办事细则草案。在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2016年12月6-9日，华沙，铁组委员会）上，审查并核准了上述办事细则。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在授权代表联席会议上加入了该共同工作组。

在铁组和铁盟合作框架下，立铁、俄铁、罗铁（货运）和捷铁（货运）代表，以及铁组委员会代表参加了2016年3月1-2日在法国巴黎举行的铁盟NHM/DIUM问题领导委员会会议。会上，核准了对NHM的修改和补充。该修改补充事项已从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国际组织代表团出席铁组第四十五届部长会议
(2017年6月5-8日，俄罗斯联邦，索契)

铁组委员会代表还参加了下列会议：

——铁盟铁路运输统计问题工作组第32次全体大会（2016年2月18日，法国，巴黎）；

——铁盟第88次全体会议（2016年7月6日，意大利，罗马）；

——铁盟第89次全体大会（2016年12月1日，俄罗斯，圣彼得堡）；

——铁盟铁路运输统计问题工作组会议（2016年12月6-7日，法国，巴黎）；

——铁盟/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联络组第二次扩大会议（2016年5月12-13日，中国，深圳）。

铁盟代表参加了铁组“完善和修订通用货物品名表（GNG）”和“建立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专题会议（2016年3月22-25日，波兰，扎莫希奇），以及铁组“组织重载（长编组）运输”国际研讨会（2016年4月7-8日，波兰，华沙）。

此外，铁盟代表还参加了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通信信号”专题的研究工作。应铁盟邀请，阿（塞）铁、白铁、哈铁、立铁、波铁、俄铁和铁组加入企业俄罗斯运输高校联合会代表出席了2016年6月22-24日在铁盟总部（法国，巴黎）举行的专家会议。

在编码和信息技术、财务和清算问题方面，铁组与铁盟继续开展了合作。2016年5月，在波普拉德（斯洛伐克）举行了铁组/铁盟编码和信息技术共同工作组第70次会议及“货物和旅客联运信息追踪。畅通无阻技术规范（TAF TSI和TAP TSI）”专题研讨会。2016年8月，在里加（拉脱维亚）举行了铁组/铁盟财务和清算问题联合研讨会。

4.7 与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的合作

铁组和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相互间合作得到了巩固和发展，特别是在组织欧—亚—欧联运大吨位集装箱运输、打造运输产品、开辟集装箱列车新经路、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西伯利亚大铁路过境货物运输、简化货物列车过境、完善运输法等方面开展了定期合作。

铁组工作机关和铁组委员会代表定期参加了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全体会议。铁组委员会代表还出席了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题为“欧亚联运中西伯利亚大铁路货物运输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第二届经济



世界海关组织代表团拜会铁组委员会
(2017年1月17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铁组和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代表团出席
“运输可持续发展暨世界和平”国际会议
(2017年4月13-14日，瑞士，日内瓦)

论坛（2016年5月11-12日，日本，东京）、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2016年9月14-15日，蒙古，乌兰巴托）、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题为“过境速度”铁路经济论坛（2016年6月14日，中国，上海）等等。

2016年3月15日，在莫斯科（俄罗斯联邦）举行了铁组第1走廊参加国与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成员国落实备忘录条款第二次会议。

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代表参加了铁组铁路总局长会议、授权代表联席会议及其他铁组领导机关会议。同时还积极参与了在铁组工作机关范围内开展的工作，包括执行统一货价、国际货价、通用货物名表；建立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组织欧亚联运大吨位集装箱运输；落实联合国亚太经社会/铁组共同项目；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开展货物运输；商定国际联运货物运量等专题。

4.8 与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的合作

2016年10月6日，铁组和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在都柏林（爱尔兰共和国）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开展铁路领域的下列合作：

- 为发展和完善国际铁路联运（首先是欧亚联运）开展协作；
- 为协调和完善国际铁路货物运送规范提出提案和建议；
- 制定有关提高铁路较其他运输方式竞争力的措施；
- 就“客户服务最佳实践”交换信息
- 制定有关货运领域干部职业教育培训一般方法的建议。

铁组委员会代表参加了铁盟/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联络组第二次扩大会议（2016年5月12-13日，中国，深圳）。

4.9 与欧亚经济委员会（EEU）的合作

为加强欧亚地区铁路领域合作，提高铁路运输竞争力，发展国际铁路联运，2016年1月21日，铁组和欧亚经济委员会签署了相互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宗旨在于：

- 为发展和完善国际铁路联运（首先是欧亚联运）开展协作；；
- 为构建和发展欧亚铁路运输走廊和铁组铁路运输走廊开展协作。

2016年10月27日，铁组委员会代表参加了欧亚经济委员会在莫斯科举行的该委员会成员国授权机关领导人（或其副职）圆桌会议。

欧亚经济委员会代表参加了2016年6月28日-7月1日在河内（越南）举行的铁组“关于组织欧亚联运大吨位集装箱运输”专题专家会议。



国际组织代表团出席铁组第四十五届部长会议
（2017年6月5-8日，俄罗斯联邦，索契）

5. 铁组委员会活动情况

5.1 主要问题

2016年是铁组成立60周年华诞。铁组委员会一如既往为完成铁组基本文件和铁组领导机关决议所确立的任务开展了工作。作为铁组执行机关，铁组委员会为组织和落实铁组工作机关工作纲要和工作计划开展了协调工作。

在总共举行的7次铁组委员会会议上，审查了专门委员会和常设工作组一年来的工作结果，包括铁组工作机关会议报告和铁组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他国际组织会议的报告，以及提交铁组领导机关核准的运输政策、运输法、多式联运和技术问题等方面的决议草案。



联邦客运公司总经理伊万诺夫率代表团拜会铁组委员会
(2016年9月15日, 华沙, 铁组委员会)

在筹备和举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三一次会议（吉尔吉斯斯坦，乔尔蓬阿塔）、铁组第四十四届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巴库）、以及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期间，铁组委员会履行了秘书处的职能。

根据所签订的协议并在互利合作基础上，铁组委员会与国际组织，以及铁组观察员和加入企业开展了合作。根据第三十一次总局长会议决议，铁组委员会与加入企业蒙古铁路国家股份公司（蒙古，乌兰巴托）签订了协议。

2016年，有25个铁组成员国的代表在铁组委员会工作，土库曼斯坦未派驻会代表。2016年期间，铁组成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蒙古国替换了驻会代表。从2016年10月3日起，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开始在铁组委员会工作。

为了庆祝铁组成立60周年，铁组委员会制作了纪念章和荣誉证书。在召开总局长会议、部长会议及其他会议期间，根据铁组成员国提供的与会者名单，在庄严的气氛中向这些与会者颁发了纪念章和荣誉证书。铁组委员会还举行了隆重的周年纪念招待会，铁组成员国驻波兰大使、波兰国家机关代表，以及铁组成员国铁路代表出席了招待会。招待会上，放映了介绍铁组历史和成就的纪录片。

在铁组60周年之际，铁组委员会收到了大量的贺信。

根据铁组第四十四届部长会议（巴库）决议，2016年11月14-18日，铁组委员会在华沙（波兰）举行了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会上，核准了国际会议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国际会议主席团成员。

2016年，共召开了83次铁组工作机关会议，其中53次是在铁组委员会举行的。

同往年一样，为优化和改进铁组工作，铁组委员会对铁组成员国参加铁组专门委员会和常设工作组工作的情况进行了分析。

2016年2月17-18日，俄罗斯联邦运输高校联合会代表团访问了铁组委员会并举行了研讨会。会上，讨论了开展进一步合作的问题。

2016年2月22日，乌克兰基础设施部副部长斯尼特科和乌克兰铁路董事长扎夫戈罗德尼率代表团拜会了铁组委员会。期间，讨论了加强合作、发展过境运输、构建“新丝绸之路”、发展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 (TRACEKA)等方面问题。

2016年3月16日，在巴库举行了铁组委员会代表团和阿塞拜疆铁路领导人会晤。会晤期



**俄铁副总裁帕夫洛夫斯基率代表团拜会铁组委员会
(2016年10月14日, 华沙, 铁组委员会)**

间, 讨论并总结了开展共同工作取得的成果, 同时确定了在阿塞拜疆举行铁组第四十四届部长会议的工作安排。

2016年4月7-8日, 举行了铁组“组织重载(长编组)运输”研讨会。会上, 研讨会与会者编制并提出了发展重载(长编组)运输的建议书。

2016年9月15日, 俄罗斯联邦客运公司总经理伊万诺夫·彼得先生率代表团拜会了铁组委员会, 讨论了有关扭转当前国际旅客联运局势的可能方案。

2016年10月6日, 在都柏林(爱尔兰)举行的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全体大会期间, 铁组委员会秘书基什·阿季拉先生代表铁组与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2016年10月14日, 俄铁副总裁帕夫洛夫斯基先生率代表团拜会了铁组委员会。期间, 铁组委员会向其介绍了铁组的工作情况, 双方就在铁组框架下开展合作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2016年10月21日, 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秘书长弗兰楚阿·达文先生率代表团拜会了铁组委员会。

期间, 双方讨论了有关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运送、发展中国与欧洲国家间铁路邮包运输、联合国欧经委建立统一铁路法、协调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编制畅通无阻技术规范(TAF TSI和TAP TSI)等方面问题。同时还讨论了深化两组织间合作等议题。



阿(塞)铁、波铁代表团和铁组委员会代表团举行工作会晤(2017年6月1日, 波兰, 华沙)

5.2 出版活动

2016年，根据《铁组通讯》编辑部工作计划，完成了杂志出版工作。全年出版了4期单月刊和1期合刊（4-5期）俄、中、英三种语文杂志，总印数为3,300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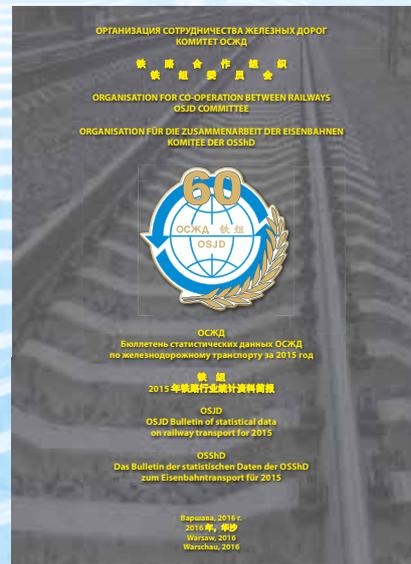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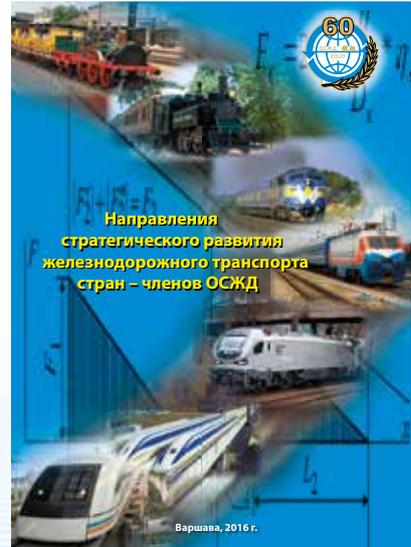
出版材料的选题主要反映的是铁组部长会议、总局长会议、专门委员会和常设工作组，以及铁组专家组和工作组通过的主要决议，同时还反映了铁组成员、观察员、加入企业、其他铁路和公司开展活动的情况。

《铁组通讯》杂志是免费向铁组成员国、观察员铁路、加入企业、国际组织和个人（根据订阅）寄送，同时与欧亚各国铁道出版社免费交换。《铁组通讯》杂志等出版物还在国际铁路展览会和会议，以及其他国际性活动期间进行了散发。在展览会和会议期间，得到了“Bahnfachverlag”（德国），以及“汽笛报”、“俄铁伙伴”、“欧亚新闻”、“世界铁路”、“运输世界”、“铁路运输教学方法中心”、“商业对话”（俄罗斯）等合作伙伴的大力援助和支持。

从2015年起开始出版《铁组通讯》英文版杂志，这引起了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对杂志的兴趣，因此极大地扩大了读者范围。

除出版《铁组通讯》杂志以外，还开展了下列工作：

- 制作并布置铁组移动展板；
- 更新并充实中、俄、英三种语文铁组网站；
- 出版中、俄、德、英四种语文铁组信息手册（一年两次）；
- 出版中、俄、英三种语文《2014年铁组工作报告》，同时将其上传到铁组网站上；
- 会同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出版中、俄、德、英四种语文《2014年铁组铁路行业统计资料简报》；
- 会同铁组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出版国际旅客列车时刻表《EuroAsia Rail 2016》；



铁组委员会代表团在INNO-TRANS 2016展览会上
(2016年9月，德国，柏林)

——印制2016年铁组会议日历计划并上传到铁组网站上；

——管理中、俄、英三种语文铁组网站。

会同专门委员会和常设工作组工作机构在制作庆祝铁组60周年的印刷品、视频和影音材料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这些材料在第三十一次总局长会议（吉尔吉斯斯坦）和第四十四届部长会议（巴库），以及铁组和有关国际组织举行的其他活动现场进行了散发和演示。

会同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编制并出版了《铁

组成员国铁路运输发展战略》汇编（附有铁组60周年视频）。汇编采用A4纸印刷而成，共84页。此项工作是在莫斯科国立交通大学主导的俄罗斯运输高校联合会（铁组加入企业）赞助下完成的。同时，得益于铁组成员国运输部和铁路管理部门提交的最新材料，使汇编出版工作得以顺利完成。

编辑部代表出席了全球可持续交通国际会议媒体论坛（2016年9月16-17日，土库曼斯坦，阿什哈巴德），以及阿塔穆拉特—伊马姆纳扎尔（土库曼斯坦）—阿基纳（阿富汗）铁路新线开通典礼（2016年11月26-28日，土库曼斯坦/阿富汗国境站）。

2016年9月20-22日，编辑部代表参加了在柏林举行的InnoTrans 2016国际运输展览会。在《铁组通讯》合作伙伴Bahnfachverlag杂志社的协助下，展会期间提交并演示了介绍铁组活动的印刷品和视频材料。

由于铁盟人事变动并根据铁组/铁盟合作纲要，没有开展编制和完善RailLexic词表的工作。



铁组委员会代表团出席首届可持续交通国际论坛
(2016年9月16-17日，土库曼斯坦，阿什哈巴德)



利用欧盟“Transportation 2007-2013”扶持基金生产的671型双层动车组列车

6. 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的情况

完善铁组基本文件临时工作组历时十年编制完成了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草案。铁组范围内现行国际协定和协约（包括国际客协和国际货协）等基本文件被纳入公约草案附件。下一步，编制完成的公约草案将由具有不同铁路管理模式的国家在铁组范围内商定。

2016年11月14-18日，在华沙（波兰）举行了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21个铁组成员国代表团，以及德国、韩国、欧盟、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和铁组委员会代表参加了会议。

除核准通过公约文本国际会议议事规则以外，会议议程还包括选举国际会议公职人员（主席及其副职），以及讨论公约文本草案主要部分两项议题。

根据铁组第四十四届部长会议决议，铁组委员会主席塔捷乌什·绍兹达先生宣布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幕，并在核准国际会议议事规则和根据该议事规则选举产生国际会议主席及其副职以前主持了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

经过长时间讨论和多次表决，国际会议审查并核准了通过公约文本国际会议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最初是采用俄文编写的。

根据核准的议事规则，国际会议选举谢尔盖·阿里斯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运输部国务秘书兼副部长）担任国际会议主席，选举刘克强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副局长）和尤斯蒂娜·斯克希德洛女士（波兰共和国基础设施和建设部副部长）担任国际会议副主席。

根据讨论结果，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一致商定了国际会议主席关于将公约文本部分移到国际会议第二次会议上讨论的提案。同时决定，国际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31日在华沙（波兰）举行。



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在此举行
(2016年11月14-18日, 华沙, 万豪酒店)



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代表团团长合影
(2016年11月14-18日, 华沙)

铁组成员参加铁组现行协定和协约的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0日)

顺 号	国 家 名 称	总 局 长 会 议 成 员 简 称	参 加								
			国 际 客 协	国 际 货 协	国 际 客 价 协 约	国 际 货 价 协 约	统 一 货 价 协 约	客 车 规 则 协 约	货 车 规 则 协 约	清 算 规 则 协 约	多 式 联 运 协 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塞)铁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2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阿(富)铁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	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保加利亚共和国	保铁(控股)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6	匈牙利	匈铁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7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越铁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8	格鲁吉亚	格铁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铁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1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哈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铁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铁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13	吉尔吉斯共和国	吉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拉脱维亚共和国	拉铁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立陶宛共和国	立铁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16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铁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7	蒙古国	蒙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8	波兰共和国	波铁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19	俄罗斯联邦	俄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	罗马尼亚	罗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21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铁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22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塔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23	土库曼斯坦	土铁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兹)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乌克兰	乌(克)铁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6	捷克共和国	捷铁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否
27	爱沙尼亚共和国	爱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参加国共计		24	25	13	15	17	15	20	23	15

铁组第四十五届部长会议图片报道
(2017年6月5-8日, 俄罗斯联邦, 索契)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图片报道
(2017年4月17-21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明斯克)







铁组成员国铁路 2016年主要指标

序号	国家	铁路	代码	营业里程 (km)	电气化铁路 (km)	旅客运量 (千人)	旅客周转量 (百万人公里)	货物运量 (千吨)	货物周转量 (百万吨公里)
1	阿塞拜疆	阿(塞)铁	0057	2 074,4	1 229,5	1 977,9	519 135,0	15 479,7	5 192,2
2	白俄罗斯	白铁	0021	5 480,0	1 130,9	81 794,7	6 427,5	126 757,6	41 107,0
3	保加利亚*	保铁	0052	4 029,0	2 925,0	21 433,5	1 458,0	14 449,7	3 454,1
4	匈牙利**	匈铁	0055	7 829,0	3 090,0	109 000***	5 701***	35 910***	7 520***
5	越南	越铁	0032	2 347,0	0,0	9 752,0	3 416,0	5 150,0	3 190,0
6	格鲁吉亚	格铁	0028	1 415,4	1 376,4	2 396,8	464,6	14 142,7	4 261,2
7	伊朗	伊铁	0096	6 153,0	194,0	22 592,0	13 257,0	39 193,0	26 865,0
8	哈萨克斯坦	哈铁	0027	14 767,1****	4 170,6****	23 444,8	18 165,1	244 201,6	188 159,0
9	中国	中铁	0033	67 091,0	40 595,0	1 599 840,0	695 955,0	2 165 910,0	1 918 420,0
10	朝鲜	朝铁	0030	4 400****	0,0	0,0	0,0	0,0	0,0
11	吉尔吉斯斯坦	吉铁	0059	423,9	0,0	283,6	40,8	6 030,5	806,9
12	拉脱维亚	拉铁	0025	1 859,6	250,9	17 228,0	584,4	47 818,7	15 878,6
13	立陶宛	立铁	0024	1 911,3	122,0	4 427,8	395,9	47 650,6	13 790,1
14	摩尔多瓦	摩铁	0023	1 150,8	0,0	2 258,1	121,5	3 493,0	793,0
15	蒙古	蒙铁	0031	1 810,0	0,0	2 645,5	955,5	19 989,1	12 371,0
16	波兰	波铁	0051	19 214,1	11 881,3	292 548,9	19 181,0	222 249,3	50 614,1
17	俄罗斯*****	俄铁	0020	85 262,0	43 424,0	1 036 984,0	124 461,0	1 328 213,0	2 342 589,0
18	罗马尼亚*****	罗铁	0053	10 766,0	4 030,0	52 899,0	4 460,0	24 525,0	5 017,0
19	斯洛伐克*****	斯铁	0056	3 626,3	1 586,9	65 605,7	3 193,2	35 637,0	7 072,0
20	塔吉克斯坦	塔铁	0066	597,8	0,0	452,1	18,4	5 454,2	228,3
21	土库曼斯坦***	土铁	0067	3 839,9	0,0	5 595,0	2 336,0	23 928,0	13 327,0
22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铁	0029	4 303,7	1 353,5	20 961,9	3 933,6	86 368,6	22 936,7
23	乌克兰	乌(克)铁	0022	21 603,7****	10 277,2****	393 579,0	37 360,0	343 433,0	187 557,0
24	捷克	捷铁	0054	9 564,2	3 235,7	179 198,6	8 835,4	97 954,2	15 481,8
25	爱沙尼亚	爱铁	0026	1 016,0	132,0	6 926,4	315,8	12 522,6	1 862,1
	总计	铁组		282 535,2	131 004,9	3 953 825,3	1 470 171,7	4 967 256,1	4 888 493,1

* 包括保铁(基础设施)、保铁(客运)、保铁(货运)公司及其他承运人数据。

** 包括匈铁和吉高铁路数据。

*** 2016年1-9月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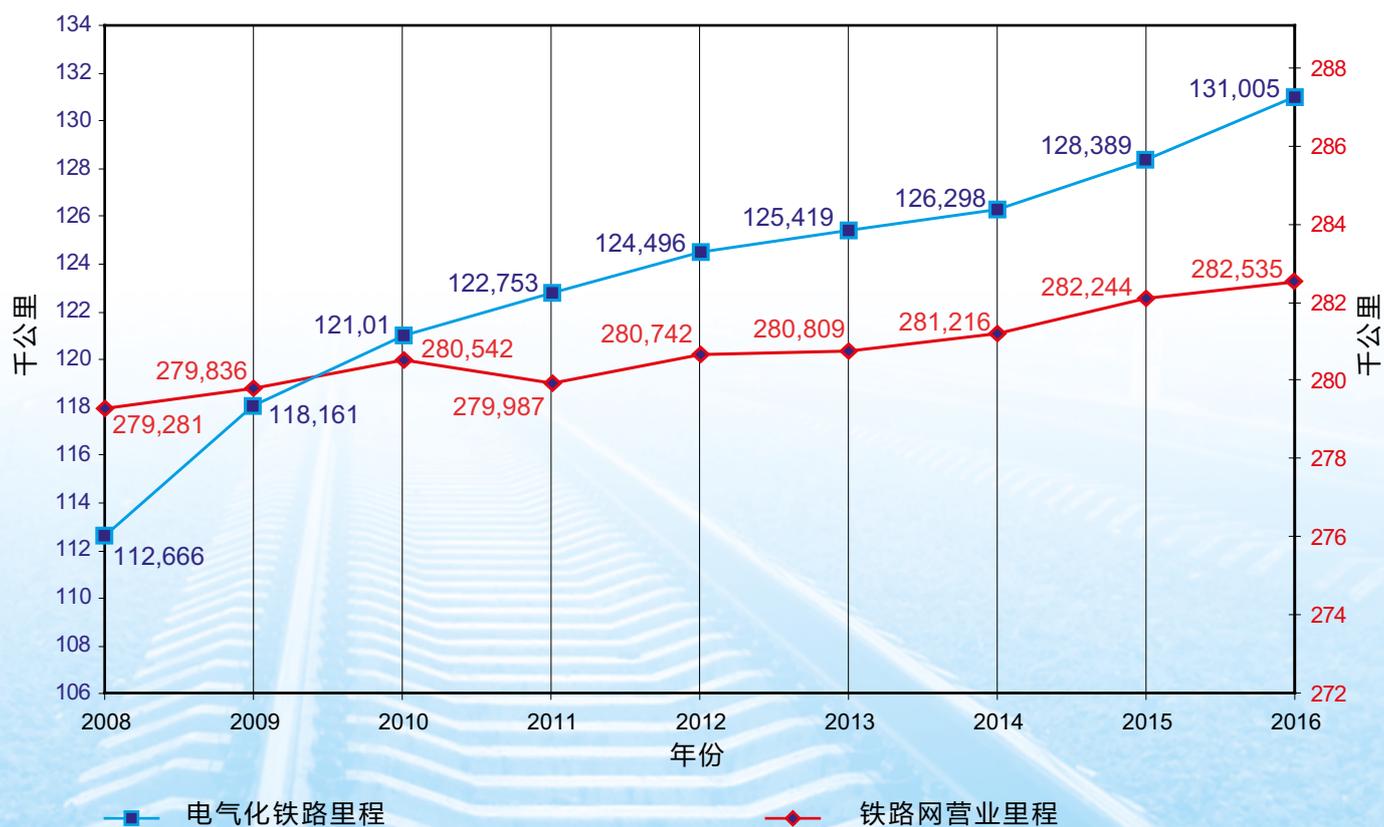
**** 2015年(包括2015年)以前提供的数据。

***** 仅国家铁路公司数据(不含私营承运人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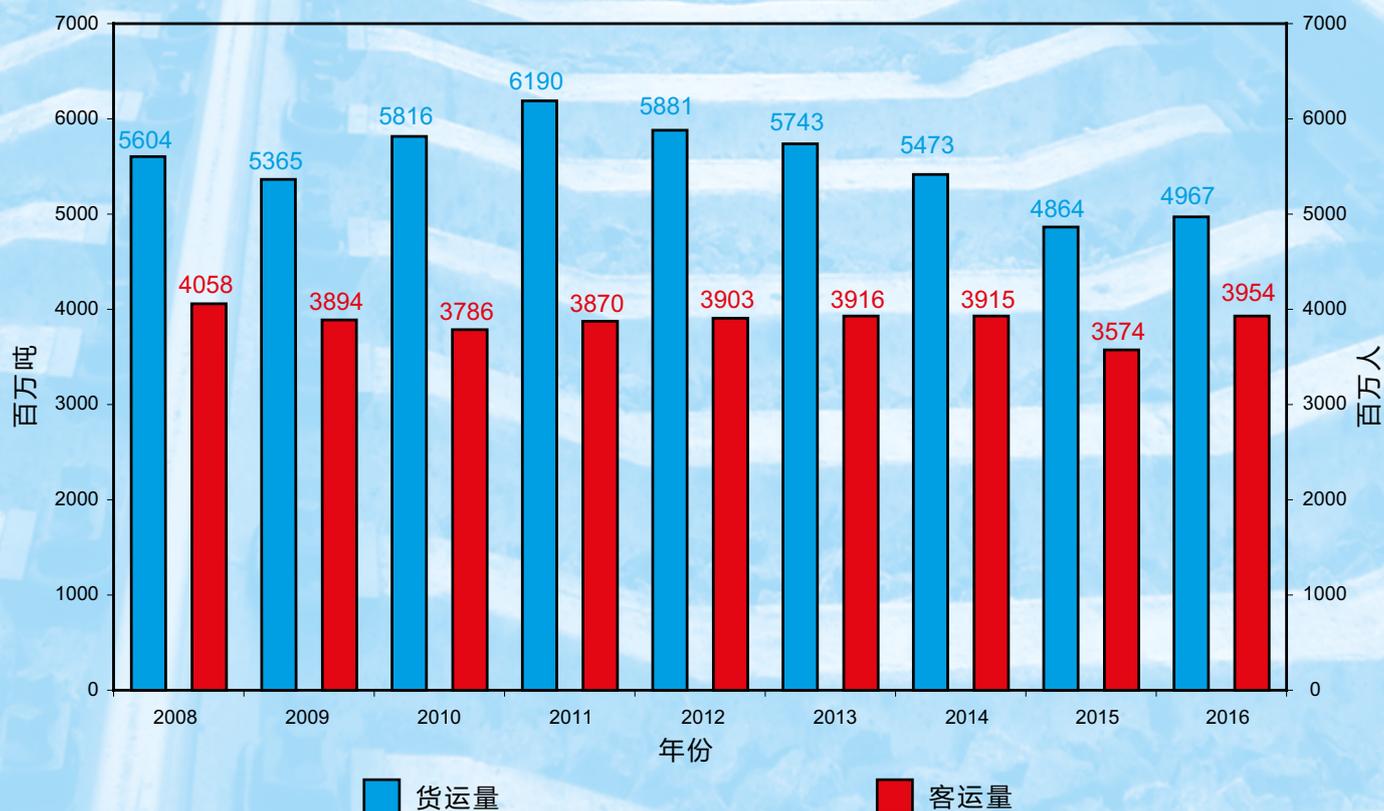
***** 斯铁(客运)、斯铁(货运)公司数据。

***** 初步数据。

铁路网营业里程和电气化铁路里程趋势图



客货运量趋势图



铁组成员情况

(截至2017年9月1日)

铁组成员国和铁组成员国铁路

国 家	铁 路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塞)铁——“阿塞拜疆铁路”股份公司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阿(富)铁——阿富汗社会工作部国家铁路局
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铁——白俄罗斯铁路
保加利亚共和国	保铁——“保加利亚国家铁路”控股公司
匈牙利	匈铁——“匈牙利国家铁路”股份公司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越铁——“越南铁路” 国家公司
格鲁吉亚	格铁——“格鲁吉亚铁路”股份公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铁路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哈铁——“哈萨克斯坦铁路” 国有股份公司(哈萨克斯坦铁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铁——中国铁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路
古巴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	吉铁——“吉尔吉斯斯坦铁路” 国有公司(吉尔吉斯斯坦铁路)
拉脱维亚共和国	拉铁——“拉脱维亚铁路” 国家股份公司
立陶宛共和国	立铁——“立陶宛铁路” 股份公司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铁——“摩尔多瓦铁路” 国家企业
蒙古国	蒙铁——乌兰巴托铁路股份公司
波兰共和国	波铁——“波兰国家铁路” 股份公司
俄罗斯联邦	俄铁——“俄罗斯铁路” 股份公司
罗马尼亚	罗铁——“罗马尼亚国有铁路” 股份公司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铁——斯洛伐克共和国铁路(斯铁)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塔铁——“塔吉克斯坦铁路” 国家单一制企业(塔吉克斯坦铁路)
土库曼斯坦	土铁——土库曼斯坦国家铁路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兹)铁——“乌兹别克斯坦铁路” 股份公司(乌兹别克斯坦铁路)
乌克兰	乌(克)铁——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
捷克共和国	捷铁——“捷克铁路” 股份公司
爱沙尼亚共和国	爱铁——“爱沙尼亚铁路” 股份公司

铁组观察员铁路

德铁——德国铁路股份公司	塞铁——“塞尔维亚铁路” 股份公司
希铁——希腊铁路	吉肖富铁路——吉厄尔-肖普朗-埃宾富尔特铁路股份公司(匈牙利/奥地利)
法铁——法国国有铁路公司	
芬铁——芬兰铁路	联邦客运股份公司——联邦客运公司(俄罗斯)

铁组加入企业

普拉塞和陶伊尔公司(奥地利)	ТРЕЙН УКРЕЙН有限公司(乌克兰)
AXTONE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波兰)	КАЗФОСФАТ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
国际铁路设备股份公司(法国)	Freightliner集团有限公司(波兰/英国)
SLAVJANA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捷克)	Райдо科技运输有限公司(乌克兰)
CTL物流股份公司(波兰)	Faiveley Transport Witten运输有限公司(德国)
运输服务投资股份公司(罗马尼亚)	南高加索铁路股份公司(亚美尼亚/俄罗斯)
OLTIS集团股份公司(捷克)	Tines股份公司(波兰)
穆罗姆道岔厂股份公司(俄罗斯)	E.R.S.股份公司(爱沙尼亚)
RDM科研生产企业(摩尔多瓦)	AED铁路服务有限公司(拉脱维亚)
FEROVIAR ROMAN集团股份公司(罗马尼亚)	VIP服务股份公司(俄罗斯)
Elektro-Thermit股份公司(德国)	ОТЛК股份公司(俄罗斯)
Unicom Tranzit股份公司(罗马尼亚)	韩国铁路(韩国)
刻赤道岔厂有限公司(乌克兰,基辅)	联合车辆科研生产股份公司(俄罗斯)
佩萨轨道技术股份公司(波兰,比得哥什)	Евросиб股份公司(俄罗斯)
CTM有限公司(俄罗斯,圣彼得堡)	Track Tec股份公司(波兰)
铁路科学研究院股份公司(捷克)	吉林省东北亚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PLASKE股份公司(乌克兰)	运输高校联合会(俄罗斯)
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道岔厂股份公司(乌克兰)	集装箱运输公司集装箱货物运输中心(俄罗斯)
BETAMONT有限公司(斯洛伐克)	TBEMA股份公司(俄罗斯)
匈牙利铁路货运股份公司(匈牙利/奥地利)	SIGIS有限公司(拉脱维亚)
第一货运股份公司(俄罗斯)	蒙古铁路国家股份公司(蒙古)



МОНГОЛЫН ТӨМӨР ЗАМ

